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年報 **2023**

新能源和
**多元化的
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35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財務報表附註	103
財務摘要	18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重新調任為行政總裁)

戴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監察主任

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楊皓明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劉偉先生

楊皓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薪酬委員會

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陳振偉先生

賀學初先生

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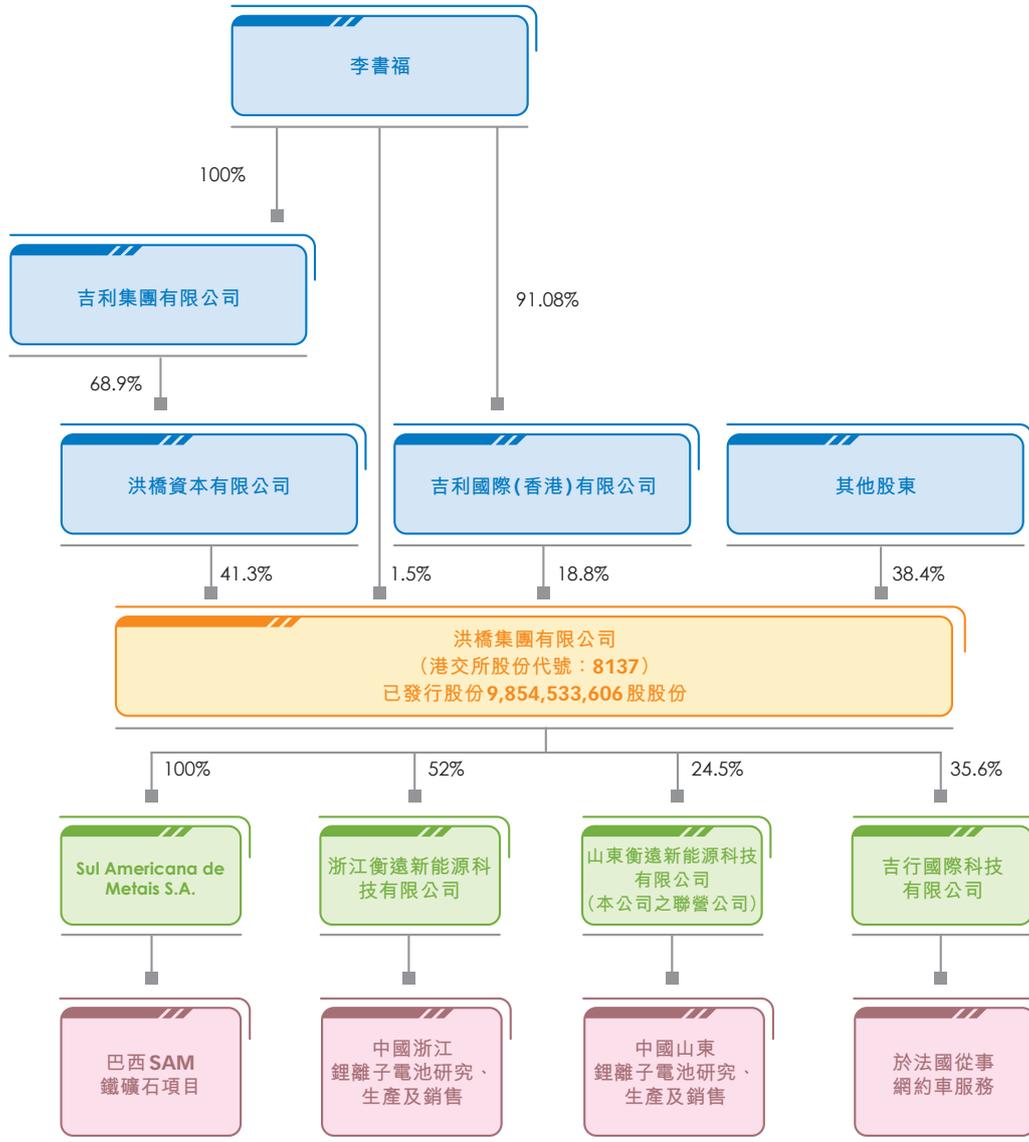
8137

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公司架構

(於報告日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提呈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年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營業收入 227,0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確認之營業收入 130,500,000 港元增加 73.9%。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06,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虧損 199,200,000 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約 173,900,000 港元的營業收入。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增加主要產品之產量，故銷售鋰電池所得之營業收入由 109,100,000 港元急升約 59.4%。

餘下營業收入源於在法國的網約車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採取策略性行動，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該公司在法國以 Caocao 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當吉行國際之全年財務業績全面整合至本集團並貢獻約 53,000,000 港元之營業收入（二零二二年八月至十二月：21,400,000 港元），是次收購之影響變得顯而易見。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一直於中國江蘇省經營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當中專注於外賣電動自行車業務。然而，儘管該業務已開展達四年之久且 COVID-19 對市場之影響已經減退，但銷售額未如理想，且該業務自開展以來利潤不佳。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等原因，該業務轉虧為盈並不樂觀。此外，該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需要新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認為該業務前景並不明朗，且向該業務進一步分配資本資源將不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該業務已以總代價人民幣 20,000,000 元出售，而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GETI 僅確認營業收入約 1,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7,200,000 港元）。GETI 之財務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06,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虧損 199,200,000 港元）。虧損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並無出現為償還政府補助金而計提之特別撥備 151,800,000 港元。再者，毛利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之 31,600,000 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 50,700,000 港元，反映我們成功提高收益。此外，業績受上市證券之投資虧損下跌之正面影響，此乃得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股價跌幅相對收窄。有關正面影響部分被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約 66,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20,700,000 港元）所抵銷。該等主要因素結合下令財務業績有所提升。

展望

全球正從內燃機汽車更新換代至低排放甚至零排放量的電動車，如歐洲多個國家、中國若干省份及美國若干州份已發佈時間表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銷售。

主席報告

展望 — 續

與此同時在中國，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了長期《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下一個十五年發展指明方向。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於中國政府的支持下蓬勃增長，而銷售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增長37.9%至9,500,000輛，佔新車銷售總量的約31.6%。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政府持續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並宣佈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若干稅務優惠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末。本公司預期新能源汽車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處於高增長的趨勢之中。

我們的浙江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於過去數年專注於生產為PHEV車型而設的鋰離子電池。然而，PHEV僅為新能源汽車電池分部的一個細分市場，佔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約29%，其中超過一半以上的總銷量來自同時為電池製造商的單一製造商。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已將其重心轉移至電動自行車及商用車行業並取得積極進展。本集團亦意識到車輛由鉛酸蓄電池轉用鋰電池乃無可避免的趨勢，故本集團已於年內推出全新重卡駐車電池。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該公司於法國巴黎提供網約車服務。隨著全球各地就二零二四年巴黎奧運會作好準備，Caocao亦擁有新能源出租車車隊，能夠在該項盛事中發揮重要作用，為當地人、遊客及運動員提供快捷及環保的乘車服務。作為長遠業務戰略，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擴展其服務及將其核心價值(安全可靠、低碳等)推廣至法國其他城市及歐洲其他國家。



主席報告

在巴西鐵礦石項目方面，儘管SAM鐵礦石項目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但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於巴西的兩起尾礦壩潰壩事故，其他有尾礦壩的項目的所有許可流程均受到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三年，進度因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機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始重組而受到嚴重影響。由於進行重組，負責SAM項目許可審批的許可審批機構SUPPRI被米納斯吉拉斯州環保基金會(FEAM)取代。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SAM的八號區塊項目許可審批程序由SUPPRI轉交予FEAM。

因此，本公司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環境許可(LP)。本公司將繼續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

本公司已物色了兩個阿根廷鋰鹽湖項目相關的投資機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與潛在交易方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本公司已基本完成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並正在最終落實阿根廷的法律盡職審查程序。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正在檢視若干位於非洲及巴西之鋰雲母和鋰輝石項目，探討承包或合作開採的可能性，同時，為碳酸鋰及前端鋰原料產品尋找長期用戶。由於此等潛在項目亦可能有龐大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正探討取得各種融資額度的可能性。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於二零二三年之不懈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賀學初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廠具有全面的研究與開發能力(包括鋰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設計)，且製造的電池就技術方面而言質量上乘、穩定可靠及安全，但由於產能較低，導致大型整車廠不願意給予較大的訂單，也因此間接導致電池廠使用率低及平均成本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高。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超過90%的市場份額。由於新能源汽車專用的電池產品一般需要長期開發及測試以滿足汽車製造商對個別車型的特定要求，而供應商與客戶雙方均需投放精力及資源以開發出兼容的電池產品，因此電池製造商(供應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客戶)之間建立良久的關係難以分割。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但本集團一直與汽車、商用車輛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亦與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及計劃為旗下車輛由鉛酸蓄電池轉用鋰電池的製造商進行洽談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及全新的重卡駐車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12伏、48伏電池及便攜式電站。

重卡駐車電池

隨著重卡數目不斷增加及司機更加關注對舒適度的追求，越來越多重卡司機選擇安裝駐車空調，以確保於夏季停車時車輛保持涼快。重卡一直使用鉛蓄電池作為停車及發動汽車的電源。由於鉛蓄電池具有電池容量低及壽命短的缺點，卡車車主需要每年更換鉛蓄電池。針對司機的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全新的重卡駐車電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 續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設計最大年產能約為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用於製造軟包電池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開始量產。

浙江衡遠新能源研發團隊由來自各頂級動力蓄電池製造商的海內外專家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261項專利，其中實用新型專利195項、外觀設計專利4項及發明專利62項。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本公司擁有24.5%權益之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山東衡遠新能源於年內並無生產活動。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應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直至本報告日期，江蘇天開仍未能償付未付注資款項。本集團正探討透過磋商或法律訴訟取回股權或還原交易的可行性。於二零二三年，山東衡遠專注於縮減規模及簡化操作。同時，山東衡遠新能源的股東正積極為該公司尋找潛在買家或新投資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173,900,000港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109,100,000港元增加約59.4%。原因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論述。

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之收益約為2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虧損174,100,000港元）。年內分部扭虧為盈乃因為本年度並無向政府還款之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151,800,000港元）。

網約車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該公司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嚴峻挑戰，Caocao獲得乘客及B2B業務夥伴的積極反饋，肯定了我們的服務質素。Caocao亦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一輪融資，展示了投資者對Caocao增長潛力的信心。作為戰略舉措，我們亦開始與市場競爭者Uber合作，以探索協同發展及提升服務組合。然而，Caocao面臨各項挑戰，特別是在行政、司機及資訊科技成本高昂方面的挑戰。我們正積極制定策略以優化經營並減少該等成本，同時維持客戶預期的高水平服務，並致力發展擁有較佳利潤的B2B及廣告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Caocao已完成超過120,000個B2C訂單及3,600個B2B訂單，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5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八月至十二月：21,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網約車業務 — 續

目的地法國國際旅遊及旅遊業峰會 (Destination France International Travel and Tourism Summit)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Caocao有幸獲邀出席目的地法國國際旅遊及旅遊業峰會。該活動為Caocao提供一個優秀平台，向財富500強公司高層及包括法國總統在內的法國政府人員等尊貴觀眾介紹我們的網約車業務。我們對該類型會面可能產生的潛在合作夥伴及機遇(B2B業務)持樂觀態度，而Caocao致力於法國旅遊業擔當重要角色。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在中國經營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商業模式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GETI向本集團貢獻約1,900,000港元之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7,200,000港元)。

出售電池共享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遞能源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浙江遠程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吉遞(中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吉遞實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最初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乃旨在為電動自行車騎手提供電池更換服務。然而，儘管該等公司已成立四年且COVID-19對市場之影響已經減退，但吉遞(中國)能源之銷售額未如理想，且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業務自開展以來利潤不佳。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等原因，業務轉虧為盈並不樂觀。此外，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目前正面臨財務困難並僅有有限之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業務前景並不明朗，且向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進一步分配資本資源將不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已用於探索該等公司潛力所耗費之時間、激烈之市場競爭及該等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現階段進行該等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收回其先前於吉遞(中國)能源之投資之良機，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重新分配其資源，同時精簡其公司架構。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 鐵礦石項目之進度

背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累積提供資金 81,200,000 美元，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 (「八號區塊項目」或「SAM 項目」) 之前期工作。連同收購代價款 78,420,000 美元，累積已投資約 159,62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概無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而八號區塊項目的已探明及推定儲量與去年相同，分別為 3,583,000,000 噸 (16.63%) 及 1,556,000,000 噸 (16.05%)。

SAM 致力於米納斯吉拉斯州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干基鐵精粉產量達 27,500,000 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 66.2%。該項目將由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 Vacaria 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項目發展計劃

為減少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和提高項目的安全性，增加項目對當地的社會效益，打造可持續性發展的綠色礦山，根據巴西不時變更的法定要求，全球採礦業飛速創新以及八號區塊的具體情況，SAM 亦不時優化及調整和更新了八號區塊項目發展規劃。

智慧採礦

為最大限度地確保露天採礦作業人員安全及降低成本，公司將與華為在 5G 無人開採方面進行深度合作，項目將大量採用新技術及新裝備，包括自動控制鑽機進行穿孔作業，遠端操作挖掘機，無人駕駛卡車，北斗衛星或 GPS 定位卡車調動系統，邊坡位移即時監控，集群化管理與調動系統等。

選礦

礦石經過採場破碎後，採用「預先篩分 — 中碎 — 高壓輥細碎 — 濕式篩分 — 球磨」碎磨工藝流程，再經過強磁粗選再磨、反浮選以及強磁掃選等作業，最終產品是鐵精粉 (Fe 6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 鐵礦石項目之進度 — 續

項目發展計劃 — 續

尾礦處理

公司進行了大量的尾礦回填研究，由於礦體傾角非常平緩，使得項目可實現露天坑邊開採邊回填廢石和尾礦，預計將回填廢石和尾礦，此舉將使得項目成為巴西第一個邊採邊回填的露天鐵礦項目。另外，尾礦再利用研究表明，項目尾礦非常適合於用作鋪設高速公路路基(地基、底層基及路基加固)的材料，公司計劃在項目拿到環境許可後與當地公路管理部門開展合作，充分再利用尾礦的同時，改善和拓寬項目區域內的道路設施。項目尾礦壩將採用中線法堆壩，完全不同於巴西兩次尾礦壩潰壩事故案例中的堆壩方案(上游法)，同時，壩體中間設垂直滲透體，避免壩體發生液化。除了極其安全的尾礦堆壩方案外，項目下游還設有擋泥石流壩，一旦潰壩可進一步阻擋尾礦。潰壩模擬研究表明，在各種極端最壞情況同時發生的潰壩情況下，所有尾礦都將存儲在項目區域內，不會影響到任何社區，這也使得八號區塊項目的尾礦處理方案具有雙重安全保障。

管線運輸

通過一條約480公里長距離管道將鐵精粉成品從礦山運輸至巴伊亞州的南港(Porto Sul)，在南港脫水並裝船以備出口。管線由Lotus Brasil公司負責環評、融資、建設和營運。SAM佔5%權益。

港口

由獨立第三方建設的南港將為八號區塊項目的出口港。SAM已同南港的發展商磋商將鐵精粉(濕重計算)每年3,000萬噸裝運量規模融合至南港發展規劃之中。

用水

於二零一二年，巴西國家水務局已批准從Irape水庫每年5,100萬立方米用水權，連續20年。為解決項目區域的用水擔憂，SAM同時承諾另外建設Vacaria水庫，該水庫已包含在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申請之中，若Vacaria水庫的環境可行性得到確認，則Vacaria水庫將成為八號區塊項目的供水水源，Vacaria容量約8,000萬立方，將近一半的用水將提供給社區和用於調節下游河流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 鐵礦石項目之進度 — 續

項目發展計劃 — 續

灌溉項目

公司將與米納斯州政府合作在 Vacaria 水庫附近實施一個灌溉項目。SAM 計劃將礦山項目直接影響區域內的搬遷戶安置在 Vacaria 水庫附近，以使這些搬遷戶成為灌溉項目的主要受益者。由於八號區塊項目的浮選工藝中需要用到澱粉作浮選藥劑，年消耗量約 5 萬噸，因此，公司將鼓勵這些灌溉項目受益者種植用於生產澱粉的農作物，以促進項目區域內家庭農業經濟的發展。

用電

於二零一四年，SAM 已獲得巴西礦能部 (MME) 的用電許可，從 Irape 國家電網接入，通過 67 公里 345KV 高壓線，輸送至 SAM 項目主變電站。項目區域可再生能源潛力巨大，該區域是巴西生產太陽能最好的地區之一，近年來該區域的太陽能發電裝機功率迅猛增長；米納斯州最強的風力帶（風速 8–11 米/秒）距離八號區塊項目僅約 40 公里，風力發電潛力巨大；另外，項目區域被一望無際的桉樹林覆蓋，是傳統的桉樹木材生產區域，生物質發電潛力巨大。為此，公司亦探討在八號區塊項目投產後一定時間內使用 100% 的可再生能源為項目供電，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就業崗位

預計建設期約 6,200 個直接工作崗位，營運期約 1,100 個直接工作崗位、5,600 個間接工作崗位。

環境許可證

巴西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涉及三種許可：初步環境許可（「LP」）、安裝許可（「LI」）及營運許可（「LO」）。其中，LP 對於項目而言最為重要，因其確認該項目環境可行性並批准項目的地點及項目設計，並設立基本要求及執行項目下一階段要滿足的條件。LP 亦為取得 LI、LO 及其他必要許可或獲准執行項目之先決條件。

SAM 於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遵從巴西的法律及法規申請 LP。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告知即將獲頒 LP 之時及之後，巴西其他公司所經營的礦山發生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導致 SAM 項目 LP 的頒發嚴重延期。有關該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及其他對 SAM 許可流程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的詳情及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 鐵礦石項目之進度 — 續

項目發展計劃 — 續

環境許可證 —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SAM的八號區塊項目被戰略礦產項目分析部際委員會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the Analysis of Strategic Minerals Projects (CTAPME)) 選定為巴西聯邦政府的優先項目。CTAPME成立於二零二一年，旨在選出被認為對巴西發展非常重要的項目，並與政府機構協調按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基準實施和擴大戰略礦產的生產。CTAPME由礦能部(MME)、科技創新部(MCTI)、總統府機構安全辦公室(GSI/PR)、經濟部投資夥伴計劃特別秘書處(SEPPI/ME)及總統府戰略事務特別秘書處(SAE/PR)組成。為盡量減低風險並解決可能發現的衝突，SEPPI/ME將支持獲選定的項目監察相關環境機構執行的環境許可審批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日，當時負責SAM項目的許可審批機構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的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根據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審批程序在Grão Mogol及Fruta de Leite舉行了兩次公開聽證會。公開聽證會是環境許可審批程序的基本工具，目的是向公眾展示環境研究的成果、釋疑及收集在場人士的批評及建議。共有約1,150人登記並出席上述兩次公開聽證會。出席人士包括米納斯吉拉斯州北部地區重要機構的代表、項目地區各市的市長及議員、社區人士，彼等均表達了其對八號區塊項目的支持，並明確表示彼等期待該項目於區內安裝。



過千人出席了八號區塊項目的兩次公開聽證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SUPPRI技術團隊對八號區塊項目區域進行實地技術檢查。

八號區塊項目進一步延誤的原因：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SAM從SUPPRI接獲技術報告。由於項目出現變更以及法律及法規有所更新，該技術報告要求進行若干缺口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 鐵礦石項目之進度 — 續

項目發展計劃 — 續

環境許可證 — 續

其後，進度因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機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始重組而受到嚴重影響。由於進行重組，負責SAM項目許可審批的許可審批機構SUPPRI被米納斯吉拉斯州環保基金會(FEAM)取代。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SAM的八號區塊項目許可審批程序由SUPPRI轉交予FEAM。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SAM與FEAM進行首次會議。FEAM強調二零二三年二月發佈的SUPPRI技術報告所概述的補充研究的迫切性。此外，FEAM提及第23.291/2019號法律，當中要求有關尾礦處理的替代方法研究須顯示經計及環境、社會及經濟可持續性準則後，除所選用的方案外，並無較安全的解決方案。與FEAM的意見一致，本集團理解其必須就該項目進行更多的研究。

截至本報告日期，SAM正積極與內部團隊及顧問討論進一步優化項目的方法，當中尤其著重尾礦處理的替代方法。

採礦證

由於過去幾年項目工程及開發模式的重大優化及改變，SAM更新了綜合經濟可行性分析(「PIAE」)。PIAE為所有採礦項目的必要文件，亦為採礦證的基本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SAM向巴西國家礦業局(「ANM」)提交經更新的PIAE。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ANM批准了SAM的PIAE，意味著一旦SAM自許可審批機構取得安裝許可(「LI」)，ANM將向SAM頒發八號區塊項目的採礦證。PIAE批准為該項目非常重要的一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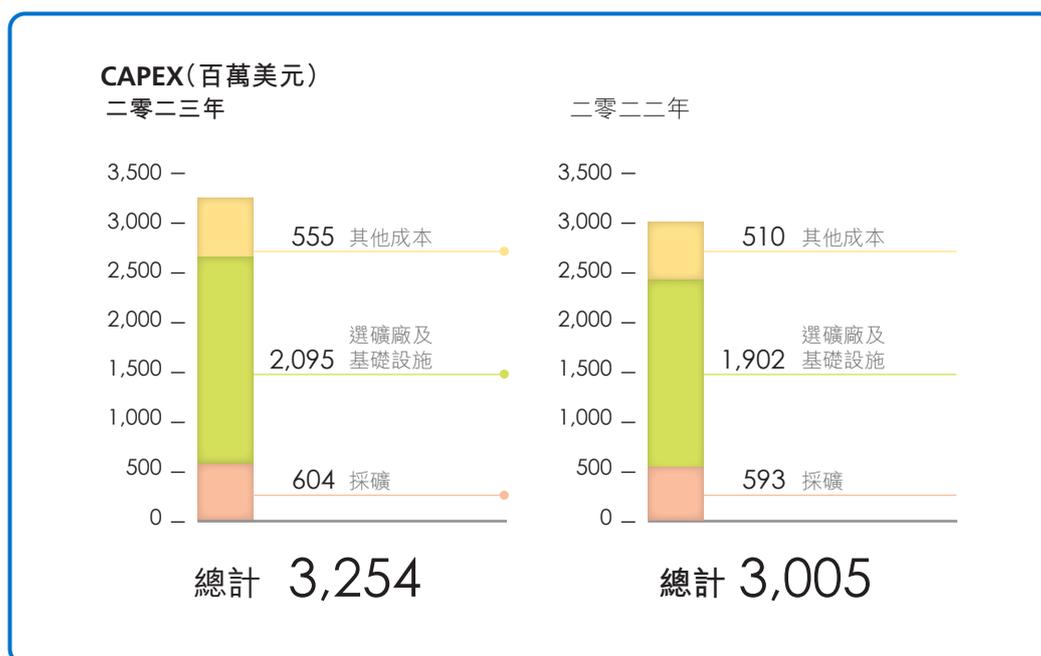
SAM 鐵礦石項目之進度 — 續

預期時間表

諸多不確定因素會對時間表構成影響，假設在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獲授LP（初步環境許可），則有機會在二零二七年第二季度獲得安裝許可，並在二零三零年下半年進行試生產。新投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三一年年初（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九年年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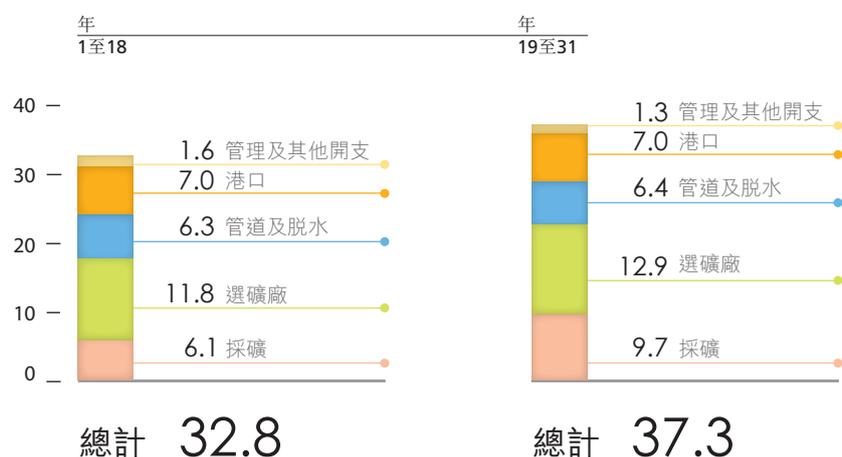
CAPEX 及 OPEX

預期8號區塊項目總投資32.5億美元，不包括由Lotus Brasil主導的管線項目及由巴西巴伊亞州政府主導的港口項目。首十八年的每噸鐵精粉營運成本Opex約為19.5美元，其後，上升至約23.9美元。計及支付給Lotus Brasil的管線運輸和精礦脫水服務費用，以及支付給港口的費用，預期FOB離岸成本首十八年約為每噸32.8美元，其後升至每噸37.3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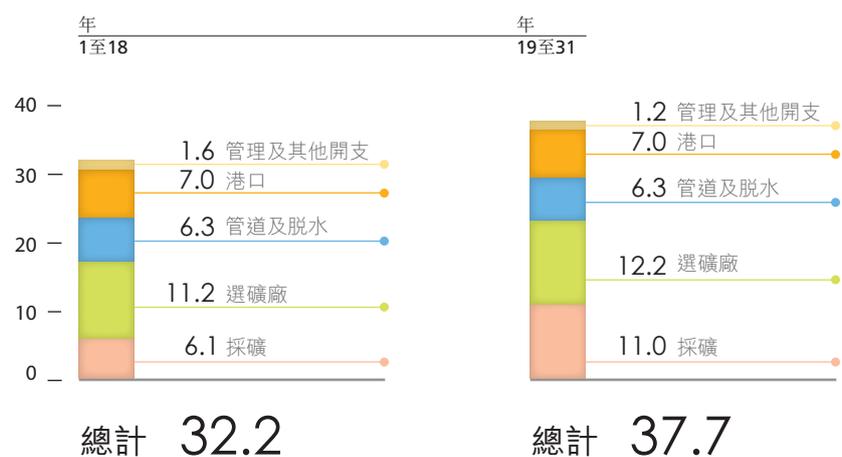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OPEX／噸(美元)
二零二三年



OPEX／噸(美元)
二零二二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估勘探及評估資產

已於年末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SAM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重估：CAPEX 3,25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3,010,000,000美元)及所用OPEX每噸32.8美元(二零二二年：每噸32.2美元)(第一年至第十八年)及每噸37.3美元(二零二二年：每噸37.7美元)(第十九年至第三十一年)。由於設備及鋼混價格增加，預期CAPEX將會上升，而所用OPEX較去年維持穩定。

就項目時間表而言，新投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三一年年初(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九年年初)。

重估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勘探權的估值約為1,0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94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522,00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所用每噸鐵精粉的價格下跌及所用CAPEX上升。估值的更多假設及參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吉行國際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吉行國際現金產生單位(「吉行現金產生單位」)之約66,800,000港元減值獲確認，乃主要由於預期預計訂單將會減少，故與去年之預計收益相比，自二零二五年起直至吉行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三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使用年期完結為止之所有預計收益會向下調整。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之使用價值計算，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可收回金額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按使用價值使用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減值評估估值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三十日(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年期完結)之預測而言，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之收益將較二零二三年之實際收益有所增加，這主要由於巴黎奧運所帶來之正面影響所致，預計巴黎奧運將吸引數百萬名遊客，並刺激廣告及商業活動。考慮到叫車服務市場之預測規模，於奧運年後，預計二零二五年之收益將會下跌，預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之收益將錄得高個位數增長。在參考法國預測通貨膨脹率後，預計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之收益將錄得低個位數增長。

其他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 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除稅後貼現率14.00%(二零二二年：14.00%)。
- 除稅前貼現率15.21%(二零二二年：16.42%)乃採用迭代計算釐定，故根據除稅前現金流及除稅前貼現率釐定之使用價值與根據除稅後現金流及除稅後貼現率釐定之使用價值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潛在鋰鹽湖項目投資

訂立有關鋰鹽湖項目投資的意向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珠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38）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以大約3.5億美元總代價，以收購現有股份及／或認購新股的方式，取得西藏珠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珠峰香港」）約38.75%的權益，西藏珠峰持有另外61.25%權益。珠峰香港間接持有阿根廷鋰鉀公司（「PLASA」）（控制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和阿根廷托薩公司（「TOSA」）（控制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100%權益。

為了開發安赫萊斯鋰鹽湖年產5萬噸電池級碳酸鋰當量（「碳酸鋰當量」）項目，西藏珠峰負責取得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投資建設、開採、生產和銷售產品所需的環評及相應全部許可和批准，並需要確保在合作期限內提供所需的鹵水供給。本公司擬額外提供最高不超過6億美元的計息資金（「項目借款」）專項用於項目建設及運營。項目投產後產生的正現金流，將優先歸還項目借款本息。之後西藏珠峰與本公司將就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產生的盈利或產品在珠峰香港分別以50.1%及49.9%的比例進行分配。

排他

西藏珠峰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自本意向書簽署之日起4.5個月的排他期（「排他期」）。在排他期內，西藏珠峰保證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提出意向書擬議合作的投資、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的要約，亦不會簽署或訂立與合作有關的任何合同或達成任何安排。

優先權

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在完成詳探後，若西藏珠峰有意與第三方合作開發項目，本公司享有同等條件下之合作優先權。

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

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由珠峰香港全資附屬公司PLASA擁有，持有合共39個開採特許權，項目勘查工作已經完成，提交了NI43-101資源量報告，鋰資源量為205萬噸碳酸鋰當量，屬於世界級的鋰資源。全礦床平均鋰濃度約490mg/L，平均鎂鋰比3.8:1。PLASA正在安赫萊斯鋰鹽湖籌建5萬噸碳酸鋰當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修改為30,000噸碳酸鋰當量）項目，並處於環評申請的補充資料階段。根據顧問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該50,000噸碳酸鋰當量項目總投資約7億美元，每噸碳酸鋰的成本為5,000美元左右，而實際成本將視實際年產能、工藝路線及相關配套成本才能較準確估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潛在鋰鹽湖項目投資 — 續

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

珠峰香港全資附屬公司TOSA持有的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位於鋰礦豐富的南美「鋰三角」核心區域，覆蓋面積為1970平方公里，阿里扎羅鹽湖是南美最大鋰鹽湖之一。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於湖區擁有12個開採特許權，覆蓋面積達到365.78平方公里。目前該鹽湖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深度勘探環評報告最近已獲得阿根廷當地審批機構的批准通過，根據顧問公司的初步研究，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的資源量可能達到1,000萬噸碳酸鋰當量以上。TOSA正在準備實施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的詳細勘探，以及籌建年產10萬噸碳酸鋰當量項目。

意向書的排他期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與西藏珠峰就珠峰香港的投資及合作方案尚未訂立正式協議，但雙方仍在繼續進行磋商。另外，本公司已基本完成珠峰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並正在最終落實阿根廷的法律盡職審查。

此外，根據西藏珠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公告，PLASA已向阿根廷當局提交了有關年產5萬噸碳酸鋰當量項目之環境許可證申請之補充資料。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西藏珠峰宣佈，在取得阿根廷相關許可審批機構的意見後，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的年產能已修改為30,000噸碳酸鋰當量。若獲授出環境許可證，項目直接融資渠道將變得寬闊，本公司可能不需要單獨就CAPEX提供股東貸款。本公司正就透過以適當估值收購現有股份和認購新股的方式收購珠峰香港49.9%權益之新方案與西藏珠峰磋商。在此方案下，珠峰香港的內部資源足以作為部份產能之CAPEX，餘下產能之CAPEX可用銀行貸款或其他方式融資或者作為項目第二期工程稍遲展開工程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浙江吉利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分別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浙江吉利集團」)供應三元鋰離子電池包(「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期限 | ：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或獨立股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 標的事項 | ： |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浙江吉利向本集團購入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
| 定價基準 | ： |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 支付條款 | ： |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已通過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
年度上限	46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

進行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被浙江吉利集團委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預期本集團於銷售框架協議屆滿後將繼續其正常及一段業務過程中如此行事。董事認為，鑒於浙江吉利集團旗下將有不同汽車品牌使用動力電池，擁有該等知名客戶能夠有效地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有助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續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浙江吉利集團向本集團購入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 定價基準：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獲取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付款條款：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75天內付清並以現金支付。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獲取的條款釐定。

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銷售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年度上限	50,000	235,000	155,000	97,000

倘實際年度銷售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與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耀寧」)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

李星星先生間接擁有浙江耀寧 85% 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之兒子。因此，浙江耀寧為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耀寧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浙江耀寧集團之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之產品為鋰離子電池包之組成部分。透過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有關優勢及動用有關供應鏈資源，確保獲得大量且供應穩定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亦能讓本集團能夠捕捉浙江耀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與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耀寧」)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 — 續

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 標的事項：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浙江耀寧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 定價基準：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付款條款：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60天內付清並以現金支付。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有關購買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購買框架協議之購買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購買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購買年度上限	42,000	103,000	129,000	72,000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電池中試線項目經營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浙江衡遠新能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吉利羅佑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吉利」)，為浙江吉利之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經營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按照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場地、設備、供電及人員等若干支援，以助寧波吉利安裝電池中試線及進行電池測試(「經營協議」)。

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浙江衡遠新能源與寧波吉利達成一項初步框架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應寧波吉利之要求提供若干電池測試服務及若干支援，以協助寧波吉利安裝電池中試線開發並生產電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原先預期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經多月試驗性合作後，浙江衡遠新能源及寧波吉利決定訂立一項長期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衡遠新能源向寧波吉利提供服務，以安裝電池中試線開發並生產電池，且經營協議已作出安排及訂立。

期限：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標的事項：根據經營協議，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提供場地、設備、供電及人員等若干支援，以助寧波吉利安裝電池中試線及進行電池測試。

支付條款：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按照每月所耗用之設備、能源及設備耗材實際數量以及人員工時計算成本，並向寧波吉利發出成本確認表以供確認。有關費用將每月結算。

經營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經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
年度上限	9,000,000	18,000,000	9,0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定價政策

各個別服務訂單之服務金額應由浙江衡遠新能源及寧波吉利於訂立該個別服務訂單時按公平原則磋商，價格應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釐定，而有關原則乃基於浙江衡遠新能源向寧波吉利提供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另加經浙江衡遠新能源與寧波吉利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的加成率介乎約5%至8%。於釐定成本時，本公司將計及實際產生之成本(其中包括人力資源、專業知識及其他資源之成本)。於釐定加成率時，本公司將計及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提供之服務範圍及類型以及市場公認比率。本公司將參考(其中包括)有關市場上提供類似性質產品或服務之條款，並比對該等條款與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服務之條款，以確保寧波吉利應付浙江衡遠新能源之費用將不遜於就提供類似性質產品或服務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進行經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集團」)為浙江衡遠新能源之主要客戶。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浙江吉利集團之間已建立長遠關係，讓浙江衡遠新能源可熟悉寧波吉利在提供電池中試線經營支援方面之要求，並可滿足寧波吉利之需求。浙江衡遠新能源與寧波吉利進行交易，讓浙江衡遠新能源可與浙江吉利集團更有效合作滿足浙江吉利集團日常生產及經營對三元鋰離子電池包之需求，提高新產品(如電池中試線)開發之效率，以及向浙江吉利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經營協議由寧波吉利轉讓予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經營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倘經營協議項下的交易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如需要)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擬訂。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約為人民幣142,400,000元(相當於約157,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框架協議項下購買額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協議項下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3,400,000元(相當於約14,900,000港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裕興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351,867,200股股份，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裕興科技股權的14.14%。為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倘出現合適的時機或市場條件時，該等股份可供出售。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營業收入22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確認之營業收入130,500,000港元增加73.9%。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虧損199,2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約173,900,000港元的營業收入。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增加主要產品之產量，故銷售鋰電池所得之營業收入由109,100,000港元急升約59.4%。

餘下營業收入源於在法國的網約車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採取策略性行動，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該公司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當吉行國際之全年財務業績全面整合至本集團並貢獻約53,000,000港元之營業收入（二零二二年八月至十二月：21,400,000港元），是次收購之影響變得顯而易見。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一直於中國江蘇省經營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當中專注於外賣電動自行車業務。然而，儘管該業務已開展達四年之久且COVID-19對市場之影響已經減退，但銷售額未如理想，且該業務自開展以來利潤不佳。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等原因，該業務轉虧為盈並不樂觀。此外，該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需要新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認為該業務前景並不明朗，且向該業務進一步分配資本資源將不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該業務已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而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GETI僅確認營業收入約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7,200,000港元）。GETI之財務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與去年錄得的毛利約31,700,000港元（毛利率：24.3%）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錄得毛利約50,700,000港元（毛利率：22.3%）。受網約車業務（佔總收益之23.4%（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16.4%））拖累，本公司之毛利率減少。由於高昂的司機成本及汽車折舊，該行業之毛利率較低，為6.0%。另一方面，鋰電池廠（佔收益之76.6%）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毛利率為2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續

年內確認之其他經營開支為約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開支33,700,000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裕興科技於本年度之股價跌幅減少，導致上市證券投資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之6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36,600,000港元。

由於收益增加，導致本年度的電池產品維護成本有所增加，而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5,900,000港元)。

與去年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10,600,000港元或11.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上升。

法國的網約車業務確認重大減值虧損約66,800,000港元，預測收益減少預期將會令該項目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確認財務成本約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8,700,000港元)，主要為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本年度概無提取額外銀行借款，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年利率一直為4.9%。

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虧損199,200,000港元)。虧損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並無出現為償還政府補助金而計提之特別撥備151,800,000港元。再者，毛利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之31,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50,700,000港元，反映我們成功提高收益。此外，業績受上市證券之投資虧損下跌之正面影響，此乃得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股價跌幅相對收窄。有關正面影響部分被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約6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20,700,000港元)所抵銷。該等主要因素結合下令財務業績有所提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與中國浙江若干當地政府實體(「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應向政府償還(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政府貸款(浙江衡遠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悉數償還)；及(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浙江衡遠就其生產設施收到政府補助金(「補助金」)總計約人民幣208,000,000元，扣除浙江衡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的20%至30%(該百分比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生產設施類別分類)(「可扣除金額」)。可扣除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已收補助金約人民幣208,000,000元，倘可扣除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最大限額，則無需償還補助金。估計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當於約151,800,000港元)，且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計提相同金額的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概無作出進一步撥備。政府目前正就浙江衡遠之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進行評估，同時浙江衡遠與政府正在商討制定潛在分期還款時間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續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山東衡遠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已暫停生產活動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內確認應佔虧損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其一直專注於縮減規模及簡化營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16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256,6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一項有關償還政府補助金之撥備之非流動負債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在現時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貸款及借款總額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已改善，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本公司已償還部份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以每股1.12港元認購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0港元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5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自新能源相關項目重新分配，且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浙江衡遠新能源鋰離子電池廠需要其股東提供新資金。由於巴西鐵礦石項目仍需要更多時間方能獲得環境許可證，而預期於獲得許可證前並無任何重大開支，故為提升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46,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重新分配至新能源汽車相關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實際已用的 所得款項	年度所得款項用途	的實際已用 的所得款項淨額	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貸款予借款人	540.0	540.0	–	540.0	無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456.7	456.7	–	456.7	無	
巴西鐵礦石項目	153.3	150.3	3.0	153.3	無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9.1	109.1	–	109.1	無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76.9	76.9	–	76.9	無	
總計	1,336.0	1,333.0	3.0	1,336.0	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26,7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01人(二零二二年：328人)。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至8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7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網約車業務之全年僱員開支反映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僅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之八月至十二月)。僱員人數大幅減少乃由於削減於中國及法國之僱員人數所致。於中國，若干生產程序及資訊科技職能獲外判，導致僱員人數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本集團修改法國之人力資源策略，透過削減司機僱員人數來優化僱員人數。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有關本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全球正從內燃機汽車更新換代至低排放甚至零排放量的電動車，如歐洲多個國家、中國若干省份及美國若干州份已發佈時間表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銷售。

與此同時在中國，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了長期《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下一個十五年發展指明方向。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於中國政府的支持下蓬勃增長，而銷售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37.9%至9,500,000輛，佔新車銷售總量的約31.6%。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政府持續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並宣佈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若干稅務優惠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末。本公司預期新能源汽車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處於高增長的趨勢之中。

我們的浙江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於過去數年專注於生產為PHEV車型而設的鋰離子電池。然而，PHEV僅為新能源汽車電池分部的一個細分市場，佔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約29%，其中超過一半以上的總銷量來自同時為電池製造商的單一製造商。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已將其重心轉移至電動自行車及商用車行業並取得積極進展。本集團亦意識到車輛由鉛酸蓄電池轉用鋰電池乃無可避免的趨勢，故本集團已於年內推出重卡駐車電池。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該公司於法國巴黎提供網約車服務。隨著全球各地就二零二四年巴黎奧運會作好準備，Cacao亦擁有新能源出租車車隊，能夠在該項盛事中發揮重要作用，為當地人、遊客及運動員提供快捷及環保的乘車服務。作為長遠業務戰略，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將於適當時候擴展其服務及將其核心價值(安全可靠、低碳等)推廣至法國其他城市及歐洲其他國家。



在巴西鐵礦石項目方面，儘管SAM鐵礦石項目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但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於巴西的兩起尾礦壩潰壩事故，其他有尾礦壩的項目的所有許可流程均受到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三年，進度因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機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始重組而受到嚴重影響。由於進行重組，負責SAM項目許可審批的許可審批機構SUPPRI被米納斯吉拉斯州環保基金會(FEAM)取代。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SAM的八號區塊項目許可審批程序由SUPPRI轉交予FEA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一續

因此，本公司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環境許可。本公司將繼續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

本公司已物色了兩個阿根廷鋰鹽湖項目相關的投資機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與潛在交易方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本公司已基本完成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並正在最終落實阿根廷的法律盡職審查程序。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正在檢視若干位於非洲及巴西之鋰雲母和鋰輝石項目，探討承包或合作開採的可能性，同時，為碳酸鋰及前端鋰原料產品尋找長期用戶。由於此等潛在項目亦可能有龐大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正探討取得各種融資額度的可能性。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鋰離子電池分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政策

中國政府為推廣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積極引入多項規定，包括更為嚴格的油耗效益、新能源汽車生產比率要求、新能源汽車銷售目標及多項不同的補貼。然而，新能源汽車行業仍處孕育期，易受中國能源汽車監管環境和政策所影響。任何不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政策的重大變動，均可能對行業及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關注任何涉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建議及新政策，並會採取恰當行動，力求提升本集團回報。

客戶集中風險

管理層亦明白依賴少量主要客戶的風險。如浙江吉利銳減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規模，或與本集團完全終止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計，向浙江吉利旗下公司的銷售將佔浙江衡遠新能源收益的一個相當比重。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旨在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電池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藉以減輕銷售集中風險。本集團仍在不斷與主要汽車企業、電動自行車及商用車企業和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及技術對接。本集團已推出重卡駐車電池，目標客戶為獨立重卡車隊及司機。同時，本集團致力維繫各主要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亦積極投資及開拓鋰離子電池業務以外的機會。例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收購一項設於法國的網約車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分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續

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上升

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如鈷和鋰的供應普遍缺乏，倘原材料價格飆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本集團藉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生產合格率、增強管理技巧，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簡化供應鏈及將部分生產程序外包予其他方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整體成本結構。然而，由於項目產能規模小亦令到成本高企，降低成本面對頗大困難。

其他

此外，科技的進步、創新甚至變革令電池生產線需要不斷改良，否則便會陳舊過時。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策略，當中包括將部份生產過程外判，而非進行需要龐大資本投資的擴展，以減輕該等風險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出現巨額應收款項等因素可能引致若干風險。

SAM 項目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巴西的評估勘探資產公平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將不時審閱市場狀況及釐定最佳策略以應對鐵礦石價格的波動。

SAM 項目不能兌現的風險

有關風險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規例、法律訴訟挑戰、政治因素、政策及於巴西進行採礦活動的相關許可及證件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影響項目的時間表，甚至使SAM項目不能兌現。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SAM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和解協議之前，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SAM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代價及負債 — 續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集團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礦物提取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公司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的120%，而當中包括：

- (1) 過去支付予Votorantim(賣方)之部份收購代價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截至和解協議日期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集團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15,560,000美元。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之內(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而且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2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1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14,500,000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賀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定位。賀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其後，彼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賀先生為若干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包括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5)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5)。賀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Honbridge Technology Limited、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及凱榮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劉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5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劉先生亦於高端醫療設備製造、大健康產業及汽車電池系統及控制技術、高級輔助駕駛產品等領域累積有逾十五年經驗。彼先前受聘於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曾擔任東軟飛利浦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熙康開曼、東軟睿馳汽車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東軟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北京福兆科技有限公司、以色列Aerotel醫療設備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HEC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偉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曾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重新調任為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企業銀行(自彼先前受聘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力寶集團所累積)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劉先生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4)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曾擔任中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洪橋動力有限公司、Honbridge Technology Limited、凱榮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戴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40歲，在汽車產業及相關業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現任為吉利控股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吉利控股集團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戴先生曾擔任其高級管理層成員。戴先生曾擔任吉利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財務部長、集團財務管理部部長、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集團副首席財務官、集團經營管理高級總監、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等職務。戴先生自二零二二年起為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77)。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安徽省淮北財政學校，並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取會計學學士學位畢業。戴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在香港中文大學修畢獲取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一名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燕先生在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20年之豐富經驗，先後任職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鷹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燕先生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之前任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是一位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會計師執業資格。彼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審計保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0554)，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前任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馬剛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馬先生曾受聘為上海紅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物業發展業務。

夏峻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粵港澳大灣區高等法院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彼在企業融資、跨境併購以及一般商業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夏先生為夏峻何偉文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之一及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夏先生亦為裘錦秋中學(元朗、葵涌及屯門)的辦學團體校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楊皓明先生，40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前，楊先生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豐富上市公司保證及顧問經驗。彼亦於併購及企業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豐富經驗。

Eder de Silvio 博士，今年61歲，畢業於聖保羅理工學院大學。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完成一個重礦物(錫，鉬，鈮，稀土)專案選礦工藝流程研究和工程後獲得礦業工程博士學位。

Eder de Silvio 博士分別在選礦工藝流程研究，礦物工程設計，設備選型以及收購、廠房和基礎設施有豐富的經驗。他在亞馬遜河區域中的兩個礦場工作多年，涉及工程、建設和營運。他亦曾在巴西一家大型的設計公司擔任工藝流程工程部主管，為淡水河谷、必和必拓、RTZ公司、英美資源集團、Manabi公司等一些世界上最大型的礦業公司服務。在這段期間，參與過多項大型項目如：Brucutu, Mirabela, Anglo's Minas Rio, Ferro Amapá, Itabiritos de Conceição, Samarco P4P等，有些在近期已經開始投產，另外一些在不久的將來也將開始投產。

Eder de Silvio 博士亦曾在鐵資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負責工程設計和建設以及提高產量。

Eder de Silvio 博士從二零一二年開始擔任SAM的工程設計部主任，負責流程研究以及工程概念設計。

金勇士先生，44歲，持有中國中南大學資源加工與生物工程學院頒授的資源加工工程學士學位及鋼鐵冶金工程碩士學位。金先生有超過20年參與中外各類型礦產項目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擔任礦產項目的設計經理及礦產加工的高級工程師，彼亦曾為多項大型礦產項目提供顧問及工程設計服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金先生擔任SAM的執行董事。彼現時為Fundação Dom Cabral(巴西)的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及FGV Direito Rio的巴西—中國研究中心的科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彼獲委任為巴西的中國—巴伊亞州礦業委員會(China-Bahia State Mining Committee)的秘書長。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營運地點及已發行股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我們於巴西鐵礦石項目未進行勘探、安裝及生產活動，相關資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環境政策及表現及與僱員、客戶與供應商之關係以及供應鏈管理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8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股本、購股權及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重新調任為行政總裁)

戴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戴慶先生、燕衛民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夏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餘下的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將繼續生效。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或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	80,399,189	0.82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亦繼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運作一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要求，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i) 計劃之摘要

1. 計劃之目的

計劃的目的是就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任何投資實體。

2. 計劃之參與人士

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合資格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董事會基於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彼等符合計劃資格。

就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屬全權信託之參與人士之任何全權對象。

3. 根據計劃可予以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85,453,360股，佔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緊隨計劃採納後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5,453,36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日期)，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進一步授予，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5. 接受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自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受購股權。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以根據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而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購股權期限，但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款的限制。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根據計劃，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當本公司收到由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受要約的信件副本，以及不可退還的代價1.00港元時，要約將被視為已被參與人士接受。

6.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7. 計劃餘下之年期

計劃由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惟須受制於依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計劃。

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董事會報告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期滿的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及之前的年報內概述）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之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行使、 註銷及失效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僱員	8,750,000	-	(8,75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四日	2.61	2.55	
總計	8,750,000	-	(8,750,000)					

附註：

(a)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控股股東之變動及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作為買方）（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與賀學初先生及李星星先生（「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賀學初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8.09%及30.77%；及(ii) 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於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日期自賀學初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68.86%。

買賣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落實後，要約人已獲得目標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提述）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約62.40%權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按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截止。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及要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百分比	
李書福(附註1)	103,064,000	50,000,000	5,918,504,675	6,071,568,675	61.61%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829,000	–	4,065,000,000	4,067,829,000	41.28%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4,065,000,000	–	–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1.0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68.86%權益。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三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54 條，董事會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54 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53 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適用於或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之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公平合理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的此等交易乃：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
- (3) 根據該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於先前公告披露的相關上限金額之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的出售電池共享業務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規定。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撥充股份溢價以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限制，且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撥充溢利及股份溢價以派發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131,4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77,581,000港元)。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終或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7內。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68.9%及75.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69.0%及84.5%。

除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學初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整個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D.2.5除外。根據守則條文D.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學初(主席)

劉健(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偉(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重新調任為行政總裁)

戴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馬剛

夏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及作為執行董事的聯席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戴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且彼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遵從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以及監督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每位董事均有權就其在執行及履行或與之相關的職責時產生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從本公司獲得賠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條款屬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顯著作用，因為他們為公司戰略、業績、控制問題及操守準則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夏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正式委任函，以及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各自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關於獨立身份的指引，而依據該等指引彼等均具有所需之獨立性。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當，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確保董事收到清晰、完整及充分的信息及於董事會會議前獲得適當的簡介。彼亦確保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以及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亦授權公司秘書根據其他董事之建議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主席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亦提倡促進作出有效貢獻的文化，鼓勵董事表達不同的意見及關注的事宜，允許在作出決策前給予充足時間討論該事宜。

行政總裁集中於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等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且亦負責拓展策略計劃，制定及檢討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流程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委任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以下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股東特別 大會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賀學初(主席)	2/2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健(副主席及聯席行政 總裁)(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偉(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新調任為行政總裁)	2/2	1/1	4/4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2/2	1/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2/2	1/1	4/4	7/7	1/1	1/1
馬剛	2/2	1/1	4/4	7/7	1/1	1/1
夏峻	2/2	1/1	4/4	7/7	1/1	1/1

就常規董事會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14日正式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任何合理之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接觸本集團之資料，並可按以下機制取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 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將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所有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可取得獨立意見。目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全體董事均可向管理層獲取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之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公司秘書的協助，並在認為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估值師、律師等)之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於標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審議的重要事項上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於實體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考慮及討論，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將會每年審閱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關於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將獲得就職介紹，確保彼等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其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以及本集團的各項管治及內部監控政策下之職責。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之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

多元化政策

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多元化董事會的方式。本公司每年會審閱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及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可計量目標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將不時及至少每年檢討這些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例如，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僱員的性別比例及監察僱員有否在不論性別的情況下獲得平等機會，並盡力達到比例平衡。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至少每年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儘管本公司全部七名董事均為男性，但所有現任董事會成員均來自不同業界及專業，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兼備多種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專業及多元化觀點。儘管如此，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可讓董事會自另一不同觀點受惠，並可藉此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而董事會之目標為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達成此目標之進度，並推薦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進行更新，以確保董事會之潛在繼任人可達致性別多元化。

按性別、年齡組別、聘用類型及地區以及招聘政策劃分之僱員明細於本公司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

為確保董事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和更新各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性和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參與所提供的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或培訓課程的記錄(如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及維持適當賬目、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方面，確實甚為重要。董事明白須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不時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騙，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紓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制度，其內容切合全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此COSO框架令本集團達成關於經營效率與效能、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遵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等方面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列舉 COSO 框架五個主要成份：

- 環境控制：作為其他四個成份概括框架，屬整套的標準、過程及架構，為本公司內實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識別對達成本公司目標可能構成潛在障礙之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使用該項資料，可制定如何管理或避免該等障礙之基本計劃。
- 監控活動：協助確保已採取必須行動處理達成本公司目標之風險。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集團提供執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訊。
- 監察：持續及獨立評估，釐定內部監控成份部分是否完備及執行。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於二零二三年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守則條文D.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本公司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並已於本公司網站上予以披露。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公司秘書

作為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兩位聯席行政總裁匯報，及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作為本公司的員工，公司秘書已經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他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已獲提供本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以及相關說明及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於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就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合適性而言，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間末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1頁至第9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在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普遍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最近資本及債務水平；(iii)未來現金要求、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iv)由本集團債權人(如有)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支派限制；(v)大圍市況；及(vi)董事會視作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發股息，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任何限制約束。股息政策將繼續經董事會不時檢討。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收取的費用約為2,4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舉報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和季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四次會議均錄得全勤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以供股東查閱。

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除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批全年業績外，審核委員會亦於需要時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開會，討論任何審核相關事宜(如審核性質及範疇、關鍵審核事項、申報責任、核數費用、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範疇、審核引致的事宜(如財務報告所運用的判斷、財務報告的合規情況及審核準則等))，從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的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為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款；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授出購股權(如有))是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以及行業慣例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向員工提供長遠福利及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董事獲提供足夠資源執行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會獲補償就此所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以供股東查閱。

提名委員會

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且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召開一次會議，而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年齡、性別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ii)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iii)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iv)考慮董事的技能組合需要，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v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vii)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是否已經足夠以履行其責任；(viii)

企業管治報告

就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x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進度。

提名委員會有關提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

在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初步確定是否需新增或替換董事會成員，並基於提名委員會從所得建議或從其他途徑獲得之資料(可進行若干查詢予以補充)，以一套客觀標準評估董事候選人。倘提名委員會經向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諮詢後獲准進行更全面的評估，則提名委員會可獲取更多有關董事候選人背景及經驗之資料，包括以面談方式獲取。其後，提名委員會將會再次使用上述評估標準進一步評估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收集其他董事(包括主席)對董事候選人之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聘請第三方，協助物色董事候選人或協助收集有關董事候選人背景及經驗之資料。倘該第三方獲委聘，本公司將支付有關服務之費用，以便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以供股東查閱。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專長、資歷及能力及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由薪酬委員會制訂。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及相若市場統計資料後釐訂。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在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3
低於 1,000,001 港元	0	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持續促進及加強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關係。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答提問(如有)。本集團亦會見分析員及參與投資者會議。為進一步加強溝通渠道，本公司將會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時對外發放公告、企業通告、及其他財務及非財務性資料。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納入本公司年報內，更能促進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將獲記錄及適當考慮。

本公司已檢討於年內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因部分少數股東親自聯絡公司並詢問相關資訊而屬有效。

股東權利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主要辦事處(如本公司沒有主要辦事處，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提交彼等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目的及由呈請人簽署後召開，惟在提交上述要求當日，該等呈請人須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股東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猶如董事會召開大會一樣，惟須在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沒有召開上述會議為限，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導致呈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則須簽署書面建議，於當中列明建議詳情及彼等的聯絡資料(如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並寄往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註明董事會收(副本發送至公司秘書)。

股東可隨時將其對董事會提出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提請公司秘書垂注。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a) 反映GEM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項下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規定的變動並與其保持一致；及(b)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保持一致及加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通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研究、製造及銷售鋰電池，(ii)於法國提供網約車服務，及(iii)於巴西進行鐵礦石項目(「SAM項目」)。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乃達致持續成功的關鍵，並已將此概念融入其業務策略。為於業務增長、社會需求及對環境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我們日常營運中存在的風險及機遇，並秉承具透明度的企業文化，以確保向持份者切實傳達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以具透明度的方式披露本集團的ESG措施、計劃及表現，顯示其不斷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報告範圍

為確定報告範圍，本集團考慮重要性原則、其核心業務及其主要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歐洲從事網約車及相關業務。因此，本ESG報告包括網約車業務的全年ESG數據及表現。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出售吉遜能源共享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電池更換服務。由於電池更換業務於年內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財政影響，故其並未納入報告範圍。本集團相信上述範圍變動將能更好地反映其當前營運狀況。因此，本ESG報告呈列的ESG數據及表現將反映有關變動。

報告期間

本ESG報告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的ESG活動、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

報告框架

本ESG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確認已就ESG議題制定適當和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的內容符合ESG報告指引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在編製本 ESG 報告時，本集團按照下列方式採用上述 ESG 報告指引所規定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	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報告期間內的重要議題，從而將重要議題納入本 ESG 報告的編製重點。本集團已審閱及確認議題的重要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量化	本 ESG 報告中所披露的量化數據已附加補充附註，以解釋在計算排放及能源消耗時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轉換系數的來源。
一致性	本 ESG 報告的編製方式與去年大致相同，並已就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變的數據提供解釋。

董事會聲明

本 ESG 報告已通過本集團的內部審查流程，並經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聯繫我們

我們的持續改善有賴閣下之寶貴意見。如閣下就我們的 ESG 報告有疑問或建議，歡迎發電郵予我們，電郵地址為 info@8137.hk。

ESG 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制定核心管治框架，以確保 ESG 管治與其策略增長一致，其旨在將 ESG 實踐整合至業務營運。ESG 管治架構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董事會及 ESG 工作小組。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 ESG 策略及報告承擔整體責任，同時監督及管理其 ESG 相關風險。董事會負責制定 ESG 相關目標，並在 ESG 工作小組的協助下每年討論及審視本集團的 ESG 相關風險及機遇、表現、進展及目標。董事會亦負責進行年度評估，以查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確保 ESG 報告所披露資料精確及準確。

ESG 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職能部門的代表組成。ESG 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監督 ESG 議題，並負責收集及分析 ESG 數據、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 ESG 表現、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編製 ESG 報告。ESG 工作小組每年安排會議，以便討論及檢討 ESG 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現行 ESG 政策及程序的成效，以及其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ESG 工作小組每年向董事會匯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及彼等有關本集團業務及ESG事宜的意見。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僱員、投資者及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公眾人士及社區，以期透過制定營運策略及ESG措施為社區創造更大價值，並與持份者攜手改善表現。

本集團透過下列的多元化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

主要持份者	參與渠道	期望與關切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內聯網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健康及安全 員工發展及培訓 維護員工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內聯網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健康及安全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財務報告 新聞稿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 財務業績 企業可持續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 電郵及顧客服務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產品及服務責任 客戶資料及私隱保障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訪問 供應商表現評估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供應商審核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商業道德及聲譽 合作共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訪問及會議 定期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商業道德
當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G 報告 社區投資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饋社會 環境保護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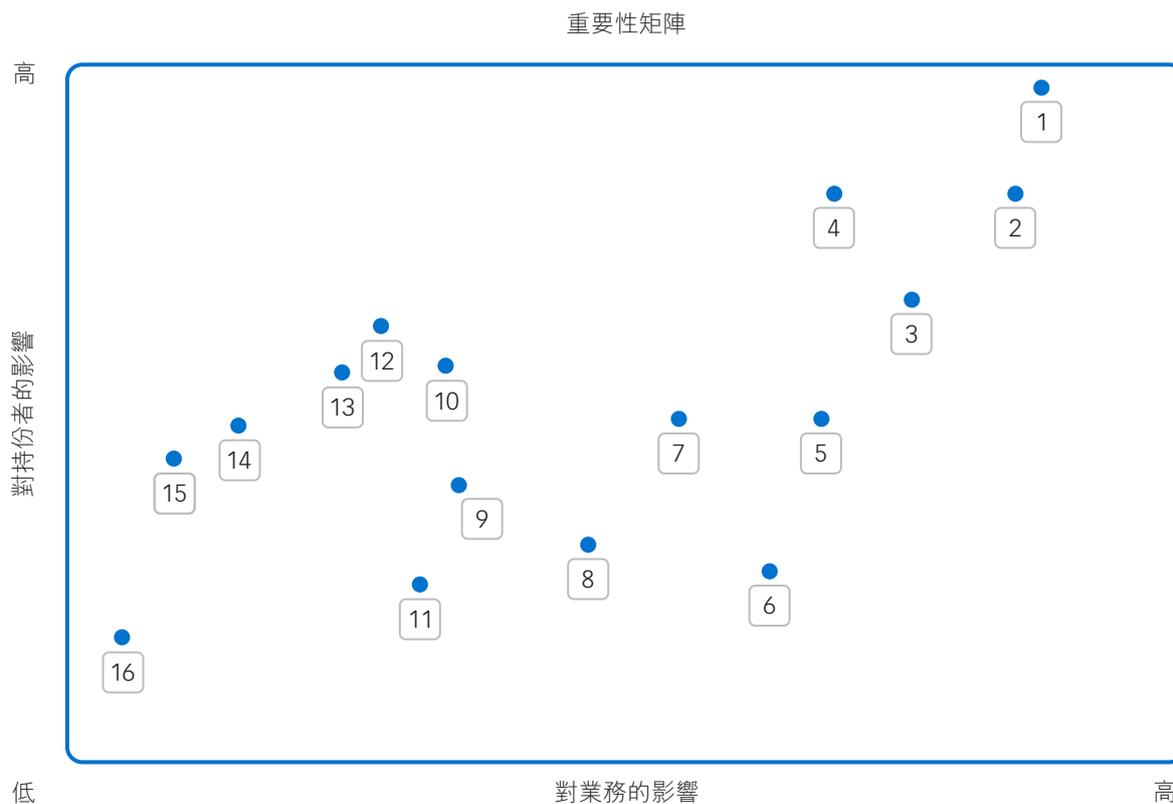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流程旨在識別、完善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的ESG議題。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會用作制定策略、訂立目標及決定ESG報告的重點。

在本集團管理層及ESG工作小組的協助下，本集團考慮到其業務營運及行業標準，識別出各項重要的ESG議題。為了將所識別的重要ESG議題排序，本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調查結果已通過ESG工作小組審閱及驗證，之後經董事會批准。

以下矩陣概列重要性評估調查結果：



重要性議題

- | | |
|--------------|--------------|
| 1. 反貪污 | 9. 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 |
| 2. 員工健康及安全 | 10. 供應鏈管理 |
| 3.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11. 社區投資 |
| 4. 產品安全 | 12. 員工培訓及發展 |
| 5. 資源使用 | 13. 僱傭慣例 |
| 6. 自主智慧財產權 | 14. 廢水排放 |
| 7. 客戶服務 | 15. 廢棄物管理 |
| 8.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16. 噪音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中注意到「反貪污」已被提升為重中之重，反映持份者對本集團管治標準的高度期望。本集團將繼續以合乎道德的方式進行其業務營運，並對其業務可能產生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保持警惕。由於「員工健康及安全」仍為本集團的主要重要性議題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保障員工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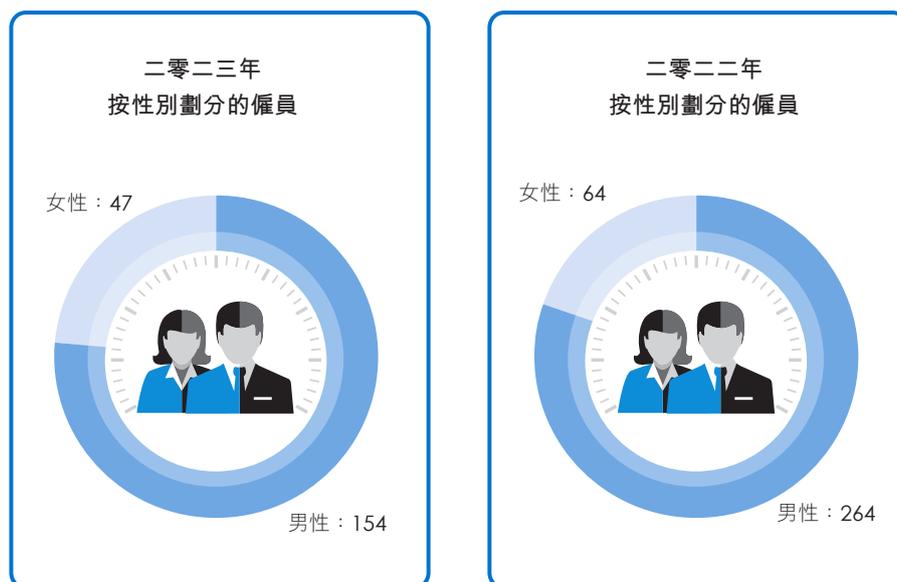
僱傭慣例

本集團認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之一，也是企業得以可持續發展的根本。員工為本集團付出時間及智慧，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奉行公平公正的原則，令所有的職員在本集團都有平等的晉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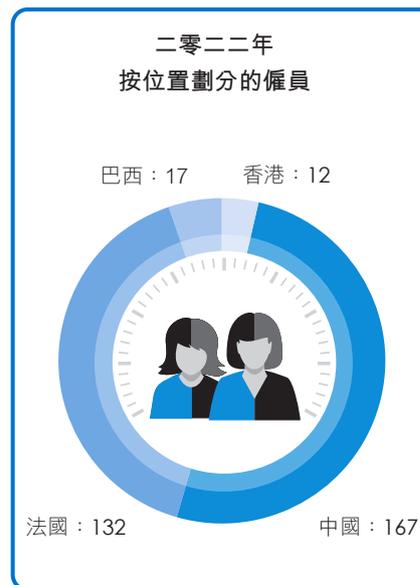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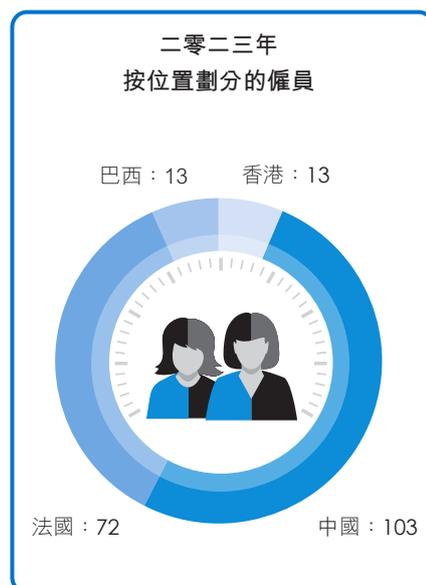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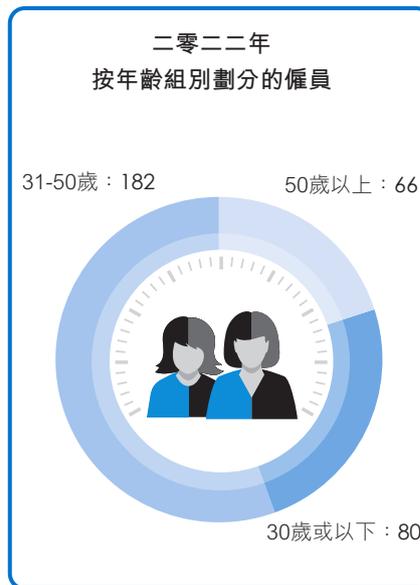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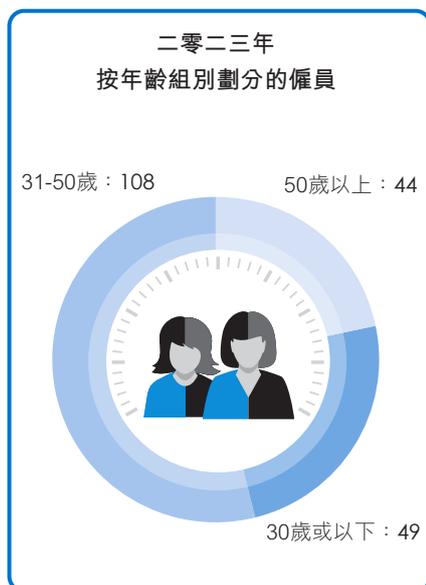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巴西勞動法 Consolidation of Labour Laws 及法國《勞工守則》。

僱員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數目為201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人）。僱員人數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及法國的僱員人數下降所致。於中國，僱員人數下降乃由於若干製造過程及信息技術職能外包所導致。而於法國，則由於透過聘請司機為獨立服務提供商而非僱員以優化僱員人數的人力資源策略變動所致。按照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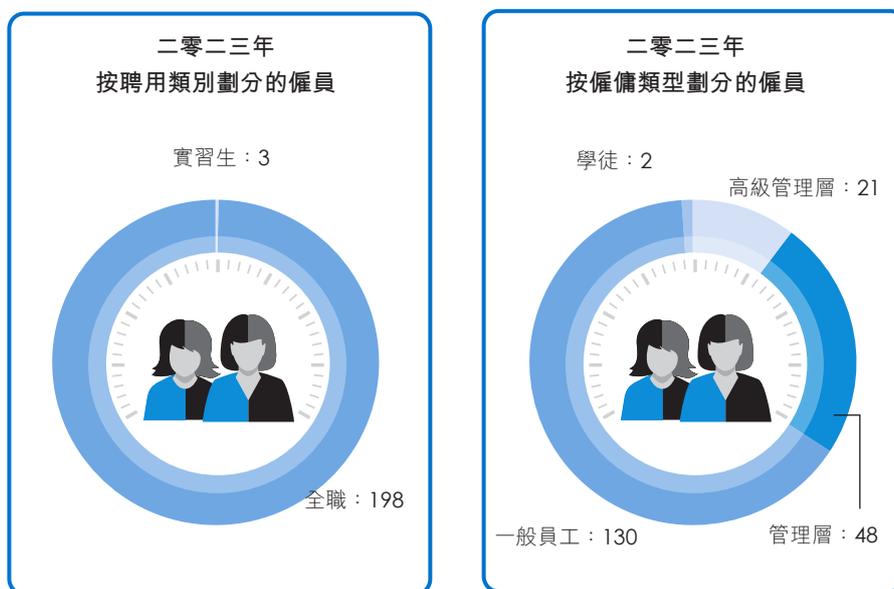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底，本集團按聘用類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概況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¹為36.29%（二零二二年：37.26%）。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²詳情如下：

類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6.36%	39.52%
女性	36.04%	28.8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46.51%	36.25%
30至50歲	39.31%	38.62%
50歲以上	16.36%	34.2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8.00%	8.00%
中國	44.44%	22.16%
巴西	26.67%	17.14%
法國	30.39%	86.36%

附註：

1. 僱員流失率 = 二零二三年離職僱員總數目 / 二零二三年僱員平均數目。
2.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二零二三年特定類別的離職僱員數目 / 二零二三年特定類別的僱員平均數目。
3. 僱員流失率的計算包括所有正常流動，但不包括因人力資源策略變動以優化僱員人數而造成網約車業務僱員人數的一次性跌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已制定《招聘管理制度》以規管及規範僱傭相關程序。因應業務發展需求及公平公正原則，本集團透過完善、透明及公平的招聘流程招聘僱員，並以僱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作為唯一基準，不考慮彼等的年齡、種族、血統、性別認同、婚姻狀況、性取向或宗教。

本集團基於不同職位及級別採用多種招聘管道並行的方式。管道主要有以下幾種：

推薦	社會招聘	校園招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鼓勵員工推薦。人力資源部將按彼等的經驗及資格評估候選人。 • 成功推薦合適候選人的員工將獲得相應額度的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通過大眾媒體、專業刊物廣告、網站及專業機構定期或視乎需要進行招聘。 • 每一職位的招聘週期不超過12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於每年秋季將資訊及時發往不同機構的就業指導中心。 • 本集團亦參與各院校舉辦的招聘會，並通過線上及現場篩選，招聘各知名大學的應屆畢業生。

此外，本集團認為所有僱員均應有權於不受歧視、騷擾及中傷的環境下工作。因此，本集團致力創造及維持包容和諧的職場文化。另外，本集團表明對職場中一切形式的歧視及騷擾採取零容忍立場。

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管理制度》。本集團通過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認可其員工的資質、經驗及工作表現。為建立積極向上的團隊，本集團每年都會根據僱員表現檢討並調整薪酬福利。

本集團為中國員工制定了《福利管理制度》，當中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列明的福利。有關法定福利包括傳統節日福利、個人大事關懷禮金及學歷晉升補貼。

為確保員工的福祉，於農曆新年及中秋節等節日，本集團亦會向員工派發應節食品或禮品。本集團亦靈活安排休假以配合其僱員需要，例如婚假及恩恤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向不同地區僱員提供的福利概要列示如下：



工作時間及假期

本集團已根據本地勞動法制定規管僱員工作時間及假期的政策。若須超時工作，本集團會依照「最低工資規定」等香港勞動法的有關規定支付報酬。

於巴西，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 嚴格履行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s (集體協定) 中的條款。協定中沒有涵蓋的層面，SAM 將遵照當地勞動法進行。於法國，本集團遵守《勞工守則》，該守則規管僱傭的條款及條件。於中國，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補償及解僱

如有員工請辭或遭解僱，本集團會按照聘用合同及對照適用勞工法例及法規，確保員工得到應得的補償。本集團嚴禁在任何情況下不合理地解僱員工，並只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以合理及合法理由解僱僱員。本集團還制定了離職管理程序，確保離職人員及相關部門妥善進行交接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為保障員工，堅持貫徹「安全第一」的口號，並持續提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本集團制定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管理手冊》，其已獲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或於相關法規、本集團管治框架或工作環境發生重大變動時審閱該手冊，並據此作出必要調整及更新。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巴西勞動法 Consolidation of Labour Laws 及法國社會安全法 Social Security Code。於過去三年各年(包括本年度)，並無發生因工死亡事故。於二零二三年內，有 3 宗(二零二二年：4 宗)因工受傷事故，而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 645 日(二零二二年：141 日)。

除定期評估中國製造廠房的工作環境外，本集團還建立了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制度，並制定職業健康管理計劃，以消除施工設施的職業危害及實現基本安全。

在中國製造廠房施行的安全措施包括：

工程措施	培訓措施	管理措施	用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產生粉塵的程序設置防塵器 生產作業中採取密閉方式，以減少粉塵對員工的接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職業健康培訓 車間於工作前和工作後開展以會議形式進行的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職業健康領導小組，負責對職業健康的管理 進行檢查以識別潛在的職業健康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個人防護用品，如防病毒及防塵口罩、耳塞、護目鏡、安全帽、防護鞋、絕緣防護器材

本集團定期為員工籌辦消防安全課程及培訓。火警逃生演習及滅火工具操作演習，令員工明白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及改進他們的安全預防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改善本集團的室內環境，香港總部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為員工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急救站位於工作場所附近，設有清晰標誌。

SAM 嚴格遵守巴西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準則規範，每年編製風險管理方案 (Risk Management Program, 「PGR」) (前稱環境風險預防方案 (Environmental Risk Prevention Program)) 以及職業健康和醫療控制計劃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Program, 「PCMSO」)。PGR 是一個通過預測、識別、評估和控制在工作場所存在的環境、人體工學及事故相關風險，以保障員工健康以及人身安全的方案。SAM 會通過系統性的重複評估來監察潛在的工作風險及危害，並引入及完善監控措施，如下所示：

工業事故管理	應急管理	體檢	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適用於任何工業事故的行動方案及糾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實施方案，目的是為了促進及保障其員工的健康，其中涵蓋醫療緊急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員工體檢，以預防、檢測及控制潛在健康風險，尤其是工作相關疾病，同時確保員工的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入職培訓時根據新 PGR 所界定的各個職位及職能為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並定期更換

在法國，本集團有義務參加醫療計劃。職業醫生定期對僱員進行體檢。此外，本集團提供有關夜班、長時間使用屏幕、道路安全及社會心理風險的健康安全措施的信息傳單，線上及線下均可獲取。為進一步保障僱員的健康，自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本集團亦已加強所有工作場所的消毒及清潔工作。

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信，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及持續發展能夠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建立穩固基礎。本集團已制定《培訓管理辦法》及《外派培訓管理辦法》規範員工培訓的管理。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員工將根據自己的職位和級別接受培訓，以達到不同的培訓目的和效果，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工作效率，增強員工的獨立工作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亦可享有本集團提供的補貼，以提高他們的學歷。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的受訓僱員佔比達到約61.19%（二零二二年：約61.59%）³，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為約24.05小時（二零二二年：約21.80小時）⁴。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相關培訓數據⁵如下：

分類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	受訓僱員明細 (%)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受訓僱員百分比 (%)	受訓僱員明細 (%)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8.44	73.17	25.46	60.61	79.21	20.42
女性	70.21	26.83	19.43	65.63	20.79	27.45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39.13	21.95	6.54	60.78	15.35	16.71
其他僱員	73.85	78.05	33.72	61.73	84.65	22.73

附註：

- 受訓僱員百分比 = 二零二三年的受訓僱員總數 / 二零二三年末的僱員總數。
-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 二零二三年的總受訓時數 / 二零二三年末的僱員總數。
- 所有培訓數據不包括期內已離開本集團的僱員。
-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二零二三年特定類別受訓僱員人數 / 二零二三年末的特定類別僱員總數。
-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 = 二零二三年特定類別受訓僱員人數 / 二零二三年末受訓僱員總數。
-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 二零二三年特定類別僱員的受訓時數 / 二零二三年末的特定類別僱員總人數。

此外，本集團為在校園招聘的人才制定「大雁計劃」培訓計劃。該計劃旨在打造一支與本集團價值觀一致、具有「志存高遠、目標堅定、自發合作、主動補位」精神的年輕且富有活力的新力軍。

本集團鼓勵員工報讀與工作有關的外間課程，包括研討會、講座及外語等課程，讓員工不斷學習，自我增值及緊貼社會與法規的最新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保證不會罔顧僱員意願，強制或強迫彼等工作。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法律及法規界定的童工及強制勞工。誠如本集團《招聘管理制度》所列明，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禁止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及確保遵守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最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為避免非法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招聘過程中會搜集個人資料，以協助篩選合適人選並驗證人選的個人身份。人力資源部亦會確保身份文件得到仔細核查。倘出現違規情況，將即時採取糾正行動解決違規問題，包括終止僱傭合約及向相關政府部門匯報。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巴西勞動法 Consolidation of Labour Laws，以及《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

供應鏈管理

參考本集團品質部、研發部、生產部對產品的特殊要求，採購部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規範文件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穩定性、合格率等問題。

採購部制定了一系列相關文件，藉此管理供應商納入程序及為個別供應商評級，以選取、監督及激勵供應商。為改善供應商選取流程以及每月合理地分配採購數量，採購部制定了《採購控制程序》，以使採購流程更加統一及方便監管。本集團會考慮供應商的往績、現行市價及交付時間，同時按照現有存貨、估計客戶需求及預期銷售趨勢來釐定及調整供應品採購。

另外，本集團會透過實地視察密切監察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業務慣例，並向管理層即時報告於實地視察中觀察到的任何違規情況，及時採取糾正行動方案以消除所識別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已與供應商簽署《誠信廉潔自律協議》，從而建立互信關係。

於巴西及法國，本集團一直與那些具備良好的環境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法規的知名公司合作。供應商的建議將根據彼等的經驗、價格及交付時間等因素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本集團會就獲提供的各類商品或服務委聘超過一名供應商，務求避免過分依賴單一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支持本地經濟，因此，本集團超過90%的核准供應商為本地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共有416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名)合資格供應商。

就於中國研究、生產及銷售鋰電池採購生產用材料(如製造零部件及設備)。法國的供應商主要為車輛服務提供商，如車險、燃料及電力提供商。SAM項目的供應商為鐵礦石項目的服務提供商。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明細如下：

地區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中國	350	291
法國	8	9
巴西	58	98
供應商總數	416	398

供應鏈管理的ESG考慮因素

除要求供應商遵守當地法規外，本集團亦深明提升供應商環保及安全表現的重要性。我們期望讓供應商參與我們落實環境目標的過程。為盡量減少供應鏈帶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制定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定期檢討有關名單，同時密切監察潛在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

此外，我們通過在適用時採用可持續及負責任的選擇標準來促進對環境負責的採購。在甄選過程中，為促進改善環保表現，我們鼓勵供應商考慮及管理其營運中的環境及社會問題，以成為被優先考慮的供應商。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解決相關供應及服務問題，並制定相應改善措施。本集團亦分享可持續營運慣例及宣揚環保概念，包括有關質量、安全、良好僱傭及環境實踐的最新知識。

產品責任

本集團秉承「誠信、務實、精益、創新」的企業文化，堅持以「品質第一，努力提供優質服務，達到客戶滿意」為公司售後服務的宗旨。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補救方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巴西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Code 及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安全及品質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質量手冊》，以建立質量控制系統，確保鋰離子電池產品符合相關法規及準則的規定。本集團亦於製造各階段開展實地質量檢查及檢驗。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產品通過了多項標準的要求，包括GB/T31467.3-2015《電動汽車用鋰離子動力蓄電池包和系統第3部分：安全性要求與測試方法》及第1號修改單的要求、1610《動力電池、燃料電池相關技術指標測試方法(試行)》、GB/T31484-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循環壽命要求及試驗方法》、GB/T31485-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及試驗方法》及GB/T31486-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電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

在巴西，本集團仍處於發放許可證階段，因此，並無產品安全及質量問題。然而，一旦開始生產，本集團將實施確保安全及質量的措施。

在法國，司機與網約車系統相連，該系統記錄所有行程。該系統將用於確保司機始終按適當速度行駛，而不是不必要的繞路。

自主智慧財產權

本集團定期監察市場，以確保智慧財產權並無遭到侵犯，原因是智慧財產權是每間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尤其是對於依賴自主研發(「研發」)及品牌塑造的鋰離子電池行業而言，其「質」和「量」直接關係到企業的創新能力與產品安全。為保護本集團的智慧財產權，本集團已制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專利管理辦法》及《商標管理辦法》。

本集團研發團隊成員由來自海內外一流動力電池生產製造企業的專家組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261項有效專利，其中實用新型專利195項、外觀設計專利4項及發明專利62項。

客戶服務

客戶滿意度對電池企業至關重要。為不斷完善和優化售後服務體系及確保任何電池故障時能及時有效解決，本集團已制定《售後產品處理流程》。本集團採用多種方式的售後服務模式，確保客戶滿意，例如，為客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熱線。倘發現任何不合格產品，本集團將立即啟動回收程序，並於檢驗及確認質量後重新發貨。回收程序須待客戶接收合格產品後，方告完成。

在巴西，本集團仍處於發放許可證階段，因此，並無客戶服務問題，但是，本集團對客戶意見持開放態度，隨時歡迎提出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法國，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客戶服務。當客戶投訴司機時，本集團將傾聽客戶與司機雙方的意見，並檢查記錄所有行程的系統。如發現司機有不當或危險行為，本集團可中斷該司機與網約車平台的連接。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投訴，且未有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回收任何產品。

私隱保障

本集團決心通過以最高保密性處理客戶個人數據來保護客戶個人數據。因此，我們亦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制度》，用於收集及使用客戶數據。該項政策包括處理及披露機密資料等多項議題。本集團已委任指定人員負責定期檢討現有政策，並確保本集團的僱員具備充分的數據私隱保障知識及支援。本集團還制定了數據保護和加密的安全措施。

在法國，本集團遵守數據私隱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該條例管理數據私隱保障。本集團設有指定電郵，以供客戶就其個人數據使用作出的任何查詢。

廣告及標籤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其有關廣告及標籤事宜的業務活動量不多。

反貪污

本集團努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道德文化，並嚴禁一切形式的賄賂和腐敗。本集團明確表示不會容忍違反香港、中國、巴西及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且嚴重損害本集團商業誠信及聲譽的任何行為。本集團針對不同的經營場所制定了內部政策，以確保每位員工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香港總部，本集團已制定了《公司紀律守則》。於巴西，本集團已制定了《行為守則》。於中國，本集團已制定了《廉潔自律行為準則及其處分實施細則》、《禮品與招待管理制度》及《利益衝突管理制度》。於法國，本集團正完善《道德守則》，以於二零二四年向所有僱員發佈。本集團要求全體員工理解並充分知悉本集團的道德期望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內，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本集團亦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巴西聯邦《廉潔公司法》（法律編號：12,846/2013）及法國《勞工守則》第L.1132-3-3條。

為了進一步實現並保持最高程度的透明度、廉潔性和問責制，本集團建立了舉報制度。本集團已於中國制定了《合規諮詢、舉報、查處及獎勵管理辦法》。在巴西及法國，僱員亦有類似渠道報告違規及違法行為。允許本集團的僱員及持份者向本集團報告任何形式的疏忽、貪污、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接獲的舉報及投訴將得到迅速而公正保密的處理。本集團將保護舉報人免遭不公正的解僱、迫害及不當的紀律處分。任何人士經發現迫害或報復根據本政策提出問題之人士，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為了建立正直及誠信精神，本集團鼓勵及為全體僱員提供參與反貪污培訓的機會，對象包括管理層及一般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提供多項合規培訓。本集團亦透過電郵向董事及其他僱員分發由香港廉政公署(ICAC)提供的反貪污及反洗黑錢材料及資訊。

為了進一步加強企業合規及商業道德，本集團與外界機構舉行會議，以便交流合規管理技巧。

於二零二三年內，七名董事已收到ICAC的反貪污培訓資料及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培訓資料，以促進彼等的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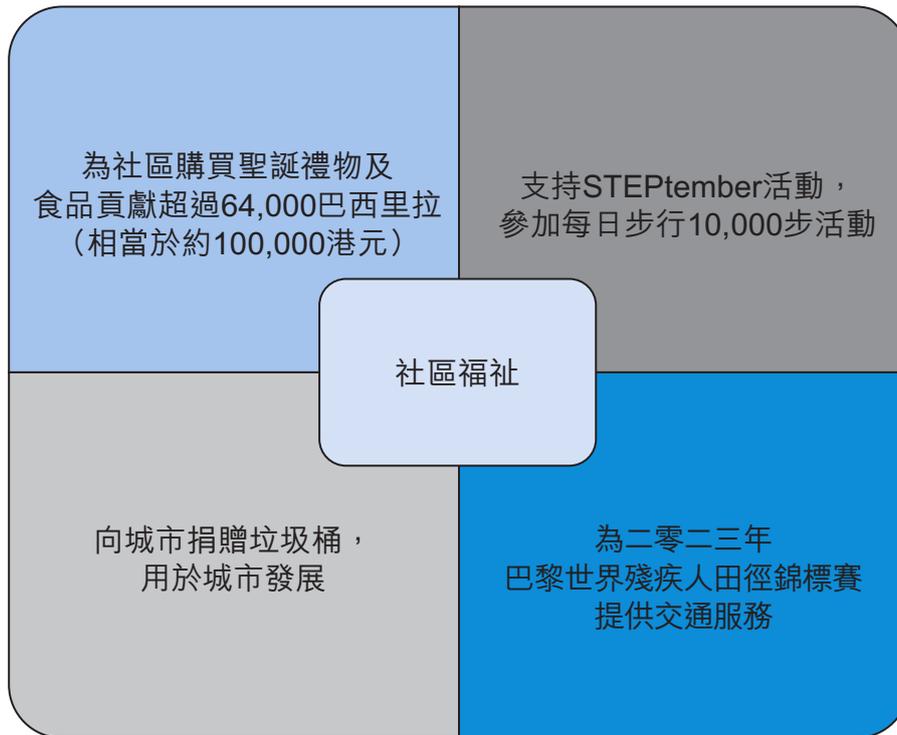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為社區的有需要人士提供適當資源。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及其僱員可通過慈善活動傳遞積極價值觀，並成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在工餘時間參加志願活動，並為本集團的員工安排環保和社會服務活動。通過參與這些社區活動，本集團希望員工能夠培養社會責任感及同理心。

歷年來，本集團參與了多項慈善捐款活動。於二零二三年，SAM為社區購買玩具及意大利麵包等聖誕禮物及食品貢獻超過64,000巴西里拉（相當於約100,000港元）。其亦向城市捐贈垃圾桶，用於城市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法國，本集團對Fondation Paralyse Cérébrale舉辦的STEPtember活動予以支持。STEPtember是一場有意義的活動，其邀請參與者每天步行10,000步，以籌集資金並推動腦癱（兒童運動障礙的主要原因）的研究。本集團亦向Fédération Française Handisport舉辦的二零二三年巴黎世界殘疾人田徑錦標賽提供交通服務支持有關比賽。



環境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對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保護綠色環境，建設綠色工廠，提供綠色能源」的方針融入其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為創造環保且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本集團已制定《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手冊》，並已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在法國，本集團制定政策，以提高網約車業務車輛使用電力而非汽油驅動的里程百分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積極落實各項環保措施，竭力減少經營產生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對可能產生環境影響的活動亦採取不同的控制措施。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廢氣與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及土地的廢水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方面的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30484-2013)、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巴西聯邦憲法第225條、法國《環保守則》及法國《環境憲章》。

排放物

本集團的污水、固體廢物、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及噪聲等排放主要產生自中國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及法國的網約車服務。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進行審核和檢查，以就中國製造廠房於生產過程中的排放作出報告。其亦已在網約車服務中使用混合動力車輛，以減少排放。

排放物的相關數據受到密切、嚴格監控，以確保本集團的排放符合國家及區域標準、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本集團的營運場所包括香港總部，以及於中國、巴西和法國的辦事處。該等場所主要用作行政用途，對環境的影響微不足道。由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尚在申請環境許可證，並未開始施工及營運，因此於二零二三年的環境風險及污染並不重大。

在法國，本集團鼓勵其司機使用電力代替汽油作為車輛燃料。目前，電力驅動汽車的里程約佔30%，自二零二四年起，本集團將目標提高到電力驅動汽車里程佔35%。

廢氣排放

本集團經營產生排放的主要源頭為汽車消耗的汽油及柴油。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控制廢氣排放，該等措施於「溫室氣體排放」一節闡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表現概要：

空氣污染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251.89	91.30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6.68	0.24
顆粒物(「PM」)	公斤	18.55	8.68

除使用汽車產生的排放外，鋰離子電池生產過程亦涉及其他類型的污染物。於二零二三年內，由於本集團已將電池片生產外包，沒有排放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本集團的製造廠房排放的NO_x、SO_x及PM分別為0.432噸、0.372噸及0.108噸，均處於中國規定的最大排放限值範圍內。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源為汽車消耗的汽油及柴油以及鍋爐消耗的天然氣所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一)，以及購買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益(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緩解公司車輛消耗汽油及柴油以及營運時生產先張法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樁柱(屬高強度混凝土)使用天然氣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在法國的網約車服務中使用混合動力節油型車輛；
- 提前規劃路程，避免路程重複並優化燃料消耗；
- 定期檢修公司車輛，確保最佳的引擎性能及燃料使用；及
- 車輛閒置時關閉引擎。

範圍二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消耗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比例較大。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降低能源消耗，該等措施將於「能源使用效益計劃」一節中闡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內，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上升，乃由於將網約車業務納入報告範圍及中國的製造廠房新增生產線導致電力消耗增加所致。本集團將於未來的業務營運中繼續實施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⁹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6.64	1,070.8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742.40	4,044.8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949.04	5,115.6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¹⁰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收益(港元)	61.46	37.15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 (AR5)中的「全球變暖潛力」、港燈電力投資發佈的《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由巴西科技創新與通信部頒佈的《巴西國家聯網發電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CO₂ Emission Factors for Electricity Generation in the National Interconnected System of Brazil)。
-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7.7百萬港元)。該數據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廢水排放

本集團的廢水排放主要由於生產工序而產生。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許可證規定來進行管理，並於線上監察其於中國的污水站的廢水污染物。本集團已依據《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30484-2013)取得國家排污許可證。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廢水排放總量與用水總量相同。為推動省水倡議，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已回收其廢水。於二零二三年，回收率約為27.7%。同時，部分生活廢水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系統。有關節水的其他措施將於「用水效益」一節中闡述。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中國電池生產中產生的廢極片、氧化鋁及電解液。此等廢棄物按照《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進行處理。為減低有害廢棄物所造成的風險影響，本集團將此類廢棄物返還供應商或將其出售予合資格回收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內，由於部分電池片生產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量有所減少。

有害廢棄物處置表現概要：

廢棄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5.10	7.67
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港元)	0.022	0.056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根據《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貯存、處置場污染物控制標準》(GB18599-2001)處置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於中國產生的生活垃圾及辦公用紙。本集團繼續致力教導員工減少辦公室廢棄物產生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設定目標，自二零二二年起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減廢活動。為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達成既定目標，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環保措施以加強其環保表現。這些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僅在必要時打印電子通訊；
- 回收用過的辦公用紙；
- 使用雙面打印或影印；
- 回收辦公室及電子設備以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廢棄物；及
- 採購貼有FSC回收標籤的紙張，以鼓勵使用回收物料。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已舉辦了一次環保培訓，並張貼宣傳節約用紙的標語，因此今年本集團達成了上述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減廢活動。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實施減廢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處置表現概要：

廢棄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¹¹
生活垃圾	噸	219.00	229.95
辦公用紙	噸	328.00	347.68
生產粉塵	噸	0.60	0.6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547.60	578.23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港元)	2.41	4.20

附註：

11.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擴大無害廢棄物的披露範圍，並納入生活垃圾，其於過往年度未被報告。因此，二零二二年數字已經重列，以便與歷年進行同類比較。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促進資源的高效使用、監督其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並已實施相關政策以支持各類措施。本集團鼓勵員工提出建議並參與各種節能省水計劃，以促進資源的有效使用。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本集團在節能工作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將其作為義不容辭的責任。本集團於化學系統、電子系統、未來技術及製造過程的規劃、設計及研發體現本集團致力於承擔節能的責任。本集團經倒入清洗及去除製冷機沉澱物的清潔劑後，成功提高其循環冷卻水系統的能源利用率。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設定目標，於未來數年研究設置太陽能板的可行性。本集團亦採取下列措施：

- 定期維修設備及促進技術創新以達至最佳狀態，減少能量消耗；
- 關掉不必要的閒置照明設備及電器；
- 採購節能設備以更換報廢設備；
- 設置將所有電腦屏幕及打印機於一段時間後進入待機模式；
- 搭建節能環保專家隊伍，提高能源利用率；及
- 提升產品品質性能，盡量減少產品的能耗比，實現資源利用最大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的能耗總量密度上升，乃由於本集團網約車服務的混合動力車輛所用的電力被計入本年度所致。此外，中國的製造廠房新增生產線，導致電力消耗大幅增加。本集團不斷研究設置太陽能板的可行性，並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研究有關事宜。

能源消耗表現概要：

能源消耗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能耗：		14,507.59	5,249.04
• 汽油	兆瓦時	4,331.79	54.31
• 柴油	兆瓦時	71.74	106.27
• 天然氣	兆瓦時	10,104.06	5,088.46
間接能耗：	兆瓦時	16,335.56	7,088.04
• 購買電力		16,335.56	7,088.04
能耗總量	兆瓦時	30,843.15	12,337.08
能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收益(港元)	135.90	89.59

附註：

-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轉換方法乃按照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而制定。
- 由於法國的用電已包括於租賃費用內，故無法取得電力消耗數據。

用水效益

本集團積極向員工宣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設定目標，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活動，以提高員工對節水措施的意識。為進一步加強節約用水，除在辦公室各處張貼標語外，本集團還定期檢查水龍頭以防止漏水。通過實施該等措施，員工的節水意識得以提高。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的用水總量密度大幅上升。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的製造廠房新增生產線所致。本集團已於十二月舉辦了一次環保培訓，並張貼宣傳節約用水的標語，因此今年本集團達成了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

用水數據僅包括中國及巴西的營運。由於其他設施的用水已包括於租賃費用內，故無法取得用水數據。用水表現概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用水總量	立方米	83,089.70	39,154.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收益(港元)	366.10	284.34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並無因其業務性質而於獲取水源上遭遇任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的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木箱及紙箱。本集團意識到所消耗的包裝材料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因此盡量充分利用所消耗的材料並最大程度地減少消耗時帶來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使用量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使用更多紙箱代替木箱以符合客戶要求所致。

包裝材料使用表現概要：

包裝材料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木箱	噸	4.63	12.66
紙箱	噸	6.64	5.00
塑膠	噸	0.73	0.00
包裝材料使用總量	噸	12.00	17.66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港元)	0.05	0.13

環境保護及節約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鋰電池製造廠房在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內受規劃的婺城區中，遠離自然保護區。該選址經過可行性分析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原則，致力於把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小，以確保不影響當地重要水源。本集團亦實施相關政策，以盡量減少環境影響。

於巴西進行環境考察或研究時的方針

SAM致力於通過採取不同的措施來最小化對環境和周圍居民或動物的影響。在對鐵礦石地區進行任何考察或研究之前，SAM及其指定專業公司或顧問必須參加廣泛的培訓。培訓期間會對不同部門的員工闡述SAM的要求及標準化營運流程。

內容包括：

- 活動只能在限制區域內進行，以避免、最小化或減輕潛在影響；
- 禁止在未經授權的區域(通道或鑽孔區域的開口)進行任何干擾；
- 禁止掩沒區域內的植物；
- 禁止毀壞區域內的植物；
- 禁止將任何剩餘的化學物料、清潔廢物及／或其他廢物等丟棄於未經授權的區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禁止因環境考察或研究而造成排水系統和／或永久保存區域淤塞；
- 應將廢棄物丟棄並置於合適的位置，如可回收桶；
- 禁止廢物燃燒；
- 小心駕駛，避免內部或第三方車輛輾過野生動物；及
- 禁止狩獵和捕捉野生動物。

此外，在鐵礦石地區進行任何考察或研究之前，須進行一系列準備活動，如製圖、確定活動範圍以及列出每名工人的工作和職責，以提高效率並最大程度地減少戶外工作時間。

如環境主管發現任何會導致嚴重環境影響或違反有關法律要求的負面環境事件，或發生並未採取相關環境事故恢復措施的情況，便需要立即向SAM的環境管理計劃的協調人提出環境警告，並通知SAM的經理評估和衡量是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

於二零二三年，在環境考察或研究時沒有發生重大的負面環境事件。

噪音排放

本集團積極應對中國製造廠房產生的噪音。本集團於四個特定地點定期開展噪音檢查並採納隔聲減震措施，因此能夠滿足《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的規定。

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應對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為識別及緩解不同的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將氣候變化納入其內部監控範圍及企業風險管理程序，例如風險管理程序，並制定有關氣候的相關政策。此外，董事會亦定期舉行會議及與ESG工作小組緊密合作，以評估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制定應對已識別風險的策略。

通過上述方法，本集團識別出以下實體及轉型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重大影響：

實體風險 —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極冷或極熱、風暴、大雨及颱風)可能會破壞電網和通訊基礎設施、阻礙及傷害在上班途中或工作期間的員工，繼而令營運中斷。這些事件亦可能會擾亂供應鏈、中斷業務營運並損害本集團的資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部分業務營運位於出現巨型颱風風險高的地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應對措施，本集團已制定預防及應急措施，同時，本集團將探索可行的方式，以通過改變業務模式來緩解或避免業務營運承受的嚴重影響。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採取全面預防措施，氣候相關事件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實體風險 — 慢性風險

全球暖化可能會影響電池研究及生產，甚至會增加相關成本。在高溫下，用於研究及生產的設備有較大可能受損，且由於營運期間需要更多能源來冷卻設備，導致需要更多水和冷卻劑，並會增加成本及環境影響。為應對相關市場風險，本集團將改善及升級生產過程中所用的機器，並提高其耐熱性。另一方面，冷卻過程會使用水循環取代化學冷卻劑，透過控制化學品使用及吸水量，降低長期成本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轉型風險 — 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

現時有愈來愈多嚴格的氣候法例及規例來支持全球去碳化的願景。例如，聯交所已要求上市公司在其 ESG 報告中加強與氣候相關的披露。同時，中國亦推出最新文件，指引全國於二零三零年及二零六零年分別達成碳達峰及碳中和兩大目標。日趨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及訴訟風險。企業聲譽亦可能因未能達到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而下降。因此，本集團相關的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亦有所增加。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與氣候相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並準備在必要時提醒高級管理層，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因反應遲緩而引致的聲譽風險。

轉型風險 — 市場風險

此外，投資者提倡解決氣候變化問題，同時亦有更大的可能性會在公司未能落實有效措施管理氣候風險的情況下撤資。倘本集團的氣候風險管理未能贏得投資者的信任，本集團的資金供給或會減少。為建立投資者的信任及信心，本集團致力提升並維持 ESG 風險管理活動的高透明度。

機遇

氣候變化引起了大眾對環境保育的關注，隨之改變的客戶偏好繼而推動電動車及綠色能源的發展。因此，電池的需求可能因電動車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而有所增加。電動車及電池銷售的急速發展為行業帶來獨特的商機。為抓緊這種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管理技能、促進材料的有效利用，及控制鋰離子電池產品的成本以提高溢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緒言、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用水效益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用水效益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用水效益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的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及節約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及節約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慣例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慣例 — 僱員結構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慣例 — 僱員結構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健康及安全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健康及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健康及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培訓及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培訓及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培訓及發展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中的ESG考慮因素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中的ESG考慮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 自主智慧財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 產品安全及品質監控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私隱保障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6頁至第180頁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ii),當中列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業務產生虧損約158,81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就向政府的還款147,69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款20,025,000港元作出撥備,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為166,953,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於附註3.1(b)(ii)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宜外，我們已釐定下文所述事宜為於報告中將予傳達的關鍵審核事項。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4(a)(i)及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減值評估前，貴集團有賬面值7,467,157,000港元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由貴公司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 營運，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檢討。董事會考慮所有已發生之事實及情況以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是否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已減值)。於審閱業務、該行業於巴西的前景及SAM的營運計劃後，其估計可收回價值(由擔任管理層專家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估算)高於其賬面值。

我們聚焦於此等範圍的原因是此等結論視乎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重大假設及參數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的主要步驟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是否適合；
- 評估相關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連同核數師專家一併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專家評估的估值；及
- 評估核數師專家及管理層專家是否適任、有能力及客觀。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 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0、4(a)(iii)、15及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減值評估前，貴集團有賬面值119,97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8,071,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乃歸屬於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 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 — 續

貴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之 貴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鑒於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涉及管理層基於對關鍵變量的判斷及市況作出的複雜及主觀估計。

於審閱業務及 貴集團的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營運計劃後，管理層評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為62,621,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為4,213,000港元，已予確認對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相關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至年內其估計可收回價值。

我們聚焦於此等範圍的原因是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視乎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的主要步驟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是否適合；
- 評估相關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連同核數師專家一併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專家評估的估值；及
- 評估核數師專家及管理層專家是否適任、有能力及客觀。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有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號碼：P05412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業務			
收益	5	226,961	130,491
收益成本		(176,301)	(98,825)
毛利		50,660	31,666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3,149)	(33,6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22)	(5,867)
行政開支		(106,143)	(95,558)
其他開支	9,26	–	(151,7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	(130)	(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62,621)	(19,06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7	(4,213)	(1,665)
議價購買收益	9,36	–	17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2	(6,257)	(3,1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589)	(1,385)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既有權益所得收益	9,36	–	27,047
財務成本	8	(9,447)	(8,743)
持續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58,811)	(262,759)
所得稅開支	10	–	–
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58,811)	(262,7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8,309)	(39,102)
本年度虧損		(167,120)	(301,861)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業務		(98,210)	(160,0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309)	(39,102)
		(106,519)	(199,15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業務		(60,601)	(102,705)
		(167,120)	(301,8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67,120)	(301,86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415)	(14,22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09,024	234,31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72	42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106)	—
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8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03,675	219,61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36,555	(82,24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3,857	17,512
非控股權益		(57,302)	(99,758)
		236,555	(82,246)
			(重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1		
— 基本		(1.09) 港仙	(2.05) 港仙
— 攤薄		(1.09) 港仙	(2.05) 港仙
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		(1.00) 港仙	(1.65) 港仙
— 攤薄		(1.00) 港仙	(1.65)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		(0.09) 港仙	(0.40) 港仙
— 攤薄		(0.09) 港仙	(0.40)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9,977	174,1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7,467,157	6,859,393
使用權資產	17	37,671	45,6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5,412	5,82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539	4,954
		7,600,756	7,089,98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1,927	23,79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38,590	78,2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52,230	53,53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3	44,128	82,185
可收回稅項		433	4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31,065	37,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66,953	165,452
		355,326	440,7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72,044	71,732
撥備、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6	213,985	92,473
合約負債	27	321	314
借款	28	20,025	16,508
租賃負債	29	3,420	3,105
		309,795	184,132
流動資產淨值		45,531	256,6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46,287	7,346,617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6	–	151,778
借款	28	108,926	132,519
租賃負債	29	9,512	12,658
遞延收入	30	3,134	6,379
遞延稅項負債	31	2,420,928	2,215,014
其他金融負債	32	10,761	8,472
應付或然代價	42	119,047	112,790
		2,672,308	2,639,610
資產淨值		4,973,979	4,707,00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9,855	9,855
儲備	40	4,978,330	4,661,703
		4,988,185	4,671,558
非控股權益		(14,206)	35,449
總權益		4,973,979	4,707,007

代表

賀學初
主席

劉偉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一 持續業務		(158,811)	(262,759)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9,415)	(39,102)
		(168,226)	(301,861)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6,120	18,63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7	3,051	4,82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21	(766)	799
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22	8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62,621	30,02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7	4,213	2,485
撇減存貨	20	-	12,832
借款之利息開支	8	6,630	7,4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1,006	601
其他金融負債之視同利息	8	1,812	7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589	1,385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既有權益所得收益	36	-	(27,04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2	6,257	3,123
銀行利息收入	7	(3,882)	(8,0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158	1,82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84	1,041
政府補助金	30	(3,092)	(6,009)
議價購買收益	9,36	-	(170)
其他開支	9,26	-	163,1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7	36,649	62,9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4,280)	(31,256)
存貨減少/(增加)		1,150	(28,596)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7,740	(19,5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214	14,429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1,759	41,994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之減少		(1,821)	(7,559)
合約負債減少		(2)	(9,22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4,760	(39,813)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760	(39,8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收利息		3,882	8,057
收取自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36	–	4,2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220)	(17,307)
增購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2,134)	(2,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33	1,876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3,739)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2,375)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08	5,50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35	20,071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5,078)	(33,2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62	(39,9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借款之已付利息	47	(6,630)	(7,416)
償還借款	47	(16,164)	(116,421)
出售庫存股份之所得款項		443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47	(1,006)	(60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7	(3,113)	(2,6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470)	(127,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752	(206,92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452	396,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1)	(24,0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953	165,4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66,953	165,4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 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264,838)	(84,688)	-	7,562,937	4,654,046	31,745	4,685,7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103,462	103,4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103,462	103,46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99,156)	(199,156)	(102,705)	(301,86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4,225)	-	-	(14,225)	-	(14,22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421	-	-	-	421	-	421
解除匯兌儲備	-	-	-	-	(894)	-	-	-	(894)	-	(894)
貨幣換算	-	-	-	-	231,366	-	-	-	231,366	2,947	234,31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0,893	(14,225)	-	(199,156)	17,512	(99,758)	(82,2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033,945)	(98,913)	-	7,363,781	4,671,558	35,449	4,707,00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033,945)	(98,913)	-	7,363,781	4,671,558	35,449	4,707,007
出售庫存股份(附註40)	-	-	1,220	-	-	-	-	(777)	443	-	44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38(b))	-	-	-	-	-	-	(7,647)	-	(7,647)	7,647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視作 注資(附註35)	-	-	-	-	-	-	-	29,974	29,974	-	29,974
購股權失效	-	-	-	(9,958)	-	-	-	9,95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1,220	(9,958)	-	-	(7,647)	39,155	22,770	7,647	30,41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6,519)	(106,519)	(60,601)	(167,12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4,415)	-	-	(4,415)	-	(4,41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附註35)	-	-	-	-	(1,106)	-	-	-	(1,106)	-	(1,10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172	-	-	-	172	-	172
貨幣換算	-	-	-	-	405,725	-	-	-	405,725	3,299	409,0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4,791	(4,415)	-	(106,519)	293,857	(57,302)	236,5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1,644)	-	(5,629,154)	(103,328)	(7,647)	7,296,417	4,988,185	(14,206)	4,973,979

* 該等餘額合計約4,978,3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4,661,703,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電池更換服務業務。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一支柱二規則模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臨時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除下文概述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外，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保險合約界定為本集團向另一方(投保人)接納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同意在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受保事項)對投保人造成不利影響時向投保人作出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以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後識別的問題及實施挑戰。該修訂本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該修訂本)的日期推遲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呈報期間。同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延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的固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呈報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以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後識別的實施挑戰。該修訂本解決比較資料的列報挑戰。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合約(包括應付或然代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2)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項下保險合約的定義。然而，該等合約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特定範圍，故本集團繼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該等合約作出會計處理。因此，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旨在以披露「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披露「重大會計政策」之規定，從而提供更為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資料。該等修訂亦就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要而須予披露之情況提供指引。

該等修訂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之計量或呈列，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在生效日期採納此等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¹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礎與持續經營基礎

(i) 計量基礎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 編製基準 — 續

(b) 計量基礎與持續經營基礎 — 續

(ii) 持續經營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業務產生虧損約158,81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就向金華市政府的還款約147,690,000港元（計入撥備、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附註26））以及銀行借款約20,025,000港元（附註28）作出撥備，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166,953,000港元。

就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合適性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間末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一名股東已簽訂承諾書，確認其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意向，金額最多約為147,690,000港元，以令本集團能夠清償其有關就上文所述向金華市政府還款作出撥備的責任；
- (b)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完成並交付鋰電池產品訂單，以及實施加快銷售的措施；
- (c) 本集團一直在整合資源以優化營運並減少開支及摒除不必要的資本支出；
- (d) 本集團現正在與金華市政府重新磋商還款時間表；
- (e) 本集團已與銀行及其他潛在財務機構進行建設性對話，探討可能的借款／信用額度；及
- (f) 本集團正考慮不同方法，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 編製基準 — 續

(b) 計量基礎與持續經營基礎 — 續

(ii) 持續經營基礎 — 續

儘管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乃取決於下文所載涉及固有不確定性的計劃及措施日後所取得的結果：

- (a) 本公司股東能夠在本集團需要時及時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財務資助；
- (b) 本集團將會接獲足夠的訂單，並能夠加快其鋰電池生產業務以完成訂單；
- (c) 能否與金華市政府制定符合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還款時間表；及
- (d) 成功重續其若干借款及／或取得新借款／信用額度。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未必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d) 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新呈列

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新呈列，猶如於現有年度終止經營業務已於過往期間初終止經營。

重新呈列並未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造成影響。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賬中確認。

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截至有關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被投資方，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出現時，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被投資方、風險承擔的權力，或有權更改被投資方的回報及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控制權將會進行重新評估。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3 附屬公司 — 續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據此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3.5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股本之貨幣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6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款項）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已同步收到及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的付款。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參考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委託人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6 收益確認 — 續

鋰離子電池銷售

鋰離子電池銷售於貨品被轉讓且客戶已收到貨品的時間點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直至該時間方有現時權利取得所交付貨品的付款。

提供電池測試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場地、設備、電源供應及其他支持服務，協助安裝電池導線及測試電池。

收益於提供電池測試服務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換電池服務

收益於提供換電池服務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配送服務

配送服務收入於按需提供配送服務時確認。

平台服務

本集團為司機(「司機」)提供網約車平台服務，可尋找有搭坐順風車需求的乘客(「乘客」)，而本集團視司機為平台服務(「平台服務」)之客戶。司機接受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使用CaoCao移動應用程式接受平台服務。條款及條件規定本集團就每筆交易向司機收取之費用，以及各方就平台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根據本集團的例行商業做法，當司機確認乘客網約車請求且取消交易能力失效時，司機與本集團之間的合約即告成立。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通常與單次乘車時間相當。本集團向司機提供平台服務，協助彼等完成對乘客的乘車服務，而本集團按自乘客所收取車費之固定百分比向司機收取費用。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6 收益確認 — 續

平台服務 — 續

收益於透過將約定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而達致履約義務時確認，數額為本集團預期為換取服務而獲得之代價。本集團於行程結束時確認收益，因其履約義務於行程結束時得以達致。本集團並無與平台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因支付交易價格之時亦為履行服務之時。於行程結束時，本集團有權收取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部分達致或尚未達致之履約義務。本集團隨時間點確認平台服務。

由於本集團毋需履行提供載配服務之承諾（其由司機提供），亦無能力控制相關服務，本集團已釐定其於平台服務中作為代理人行事。乘車訂單一經完成，本集團以佣金形式確認向司機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司機獲視作網約車服務之客戶。自乘客支付現金中扣除向司機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後，匯予司機之金額記錄為應付司機款項。

乘車服務收入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僱員為通過多種渠道（包括由本集團擁有及開發的CaoCao移動應用程式及其他方式（如其他服務提供商開發的其他平台應用程式及直接電郵報價）在內）下單乘車的客戶提供乘車服務。由於本集團主要負責乘車服務可滿足對客戶所承諾之乘車服務規格，故本集團已釐定其於該等服務中作為委託人行事。本集團確認並指導乘車服務提供商完成訂單。此外，本集團可就提供客戶之服務全權酌情確定車費。乘車服務所產生收益於服務提供期內按總額確認。

汽車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合約的租金收入被指定為汽車租金收益。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租期所涵蓋之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廣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自客戶獲得廣告收入，以換取於本集團車輛上投放廣告。廣告收入於合約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永久業權土地不受限於折舊。以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3.33%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電腦軟件	20%
汽車	10%至20%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廢棄或出售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按為銷售所得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其後開支只有在該項開支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收益及其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8 研發活動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

- 所開發的產品在技術上而言可供出售；
-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的充足資源；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該項目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的開支乃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和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擴大現有礦石勘探及提高礦場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會於支付時撇銷。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於損益撇銷有關勘探及評估開支總額。

於勘探及評估階段不會計提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事實及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物資源的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i)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ii)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iii)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及
- (iv) 有充分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就評估減值而言，須進行測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歸入從事勘探活動之各個利益區域。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

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建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測試，且於出現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

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建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1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倘屬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1 金融工具 — 續

(i) 金融資產 — 續

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明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故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則將基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1 金融工具 —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續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採用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於已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根據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計量。對於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基於總賬面值計量。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負債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而日後回收不可實現，例如負債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撤銷。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1 金融工具 — 續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票據及其他賬款、其他金融負債以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僅當(i)有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減低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時；(ii)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時；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時，則金融負債方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發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損益除外，有關損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1 金融工具 — 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3.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成本。

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並無被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以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本集團對其行使判斷並釐定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5 政府補助金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按其公平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於符合補貼擬用於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3.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有關本期或過往報告期間稅項機構承擔金融資產或申索之責任。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乃根據適用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金融資產稅利潤計算。本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個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3.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多種界定供款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予僱員。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於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確認之供款會於其到期時費用化。倘出現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之情況，則或可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有關負債及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可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續

界定供款計劃 — 續

本集團根據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對象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列支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法國政府及巴西政府的有關規則，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按規定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列示。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被員工放棄之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會提撥準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3.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撥備則需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的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需於每個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績清楚區分，該組成部分已被處置或分類歸為持作出售，並為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屬於僅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一項業務於出售時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條件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以單一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
- 於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就減值作出檢討。董事考慮到已發生之所有事實及情況來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會否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是已減值)。管理層於報告日期末重新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附註16)。於審閱業務、該行業於巴西的前景及SAM的營運計劃後，其估計可收回價值(由擔任管理層專家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估算)高於其賬面值。

(ii)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要求一定程度之估計及判斷。經考慮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撥備之水平。本集團普遍根據可得的客戶過往數據、現時市況(包括於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時作出判斷及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參數。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非金融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層基於其對關鍵變量之判斷及市場狀況作出之複雜而主觀之估計。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之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情況之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則會將存貨撇減入賬。識別撇減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存在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對存貨之賬面值及該估計變動期間之存貨撇減造成影響。

(v) 折舊

本集團根據附註3.7所述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賺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vi)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倘記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取得，其公平值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模型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均從可觀察的市場獲得，但倘並不可行，則需要一定程度之判斷方可確立公平值。判斷包括考慮多項輸入數據，例如發生或然代價協議所載之若干事件之可能性。關於該等因素之假設改變，可能影響應付或然代價之入賬公平值。

(vii) 就償還款項予政府計提撥備

誠如附註26(a)(i)所闡釋，本集團就償還款項予政府的可能現金流出計提撥備。於估計計提撥備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累計作出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對該等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的資本開支預算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計提撥備。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b) 重要判斷

(i) 實際控制權

當實體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規模及分散度，令實體擁有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時，則存在實際控制權。誠如附註36所披露，本公司持有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35.56%股權，故吉行國際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實際能夠單方面指示吉行國際的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吉行國際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擁有吉行國際股權之絕對規模及與一致行動人士的安排。於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吉行國際之相關活動，故本公司對吉行國際擁有控制權。

(ii) 委託人對代理人考慮事項

於釐定本集團在為其客戶所提供若干服務中擔任委託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本集團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會個別或綜合考慮其(i)是否於擁有向客戶所提供服務之控制權，(ii)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及(iii)確定價格時是否有決定權。

由於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僱員負責履行提供載配服務之承諾，並視透過CaoCao移動平台或其他方式下單乘車之乘客戶為客戶，故本集團釐定其於乘車服務中作為委託人行事。於本集團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總額確認乘車服務收入。

同時，由於本集團協助司機與乘客配對，故本集團釐定其於平台服務中作為代理人行事。本集團對司機收取使用平台之服務收入。由於乘客獲得服務前，本集團於司機所提供及乘客透過使用CaoCao移動平台要求的特定乘車服務中並不擁有控制權，經考慮本集團並非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載配服務之承諾等指標後，本集團於其與司機訂立有關提供平台服務的合約中被視為代理人。於本集團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總額確認乘車服務收入。

(iii)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於報告期末由本公司董事就附帶固有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日後所取得之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持續經營假設及管理層所採取之相關緩解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a)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業務：		
鋰電池銷售	158,045	95,727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15,870	13,370
平台服務及乘車服務收入	40,133	19,079
廣告及相關收入	1,364	372
客戶合約之收益	215,412	128,548
汽車租金收入(附註)	11,549	1,943
持續業務收益	226,961	130,4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配送服務收入	1,190	3,041
換電池服務收入	698	4,12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1,888	7,16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60,494	99,445
於一段時間內	56,806	36,268
	217,300	135,713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剩餘的履約責任。

附註：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為11,5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4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一續

(b) 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換電池服務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網約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鋰電池銷售	-	-	158,045	-	158,045	158,045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	-	15,870	-	15,870	15,870
配送服務收入	1,190	-	-	-	-	1,190
換電池服務收入	698	-	-	-	-	698
平台服務及乘車服務收入	-	-	-	40,133	40,133	40,133
廣告及相關收入	-	-	-	1,364	1,364	1,364
客戶合約之收益	1,888	-	173,915	41,497	215,412	217,300
汽車租金收入	-	-	-	11,549	11,549	11,549
	1,888	-	173,915	53,046	226,961	228,849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換電池服務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網約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鋰電池銷售	-	-	95,727	-	95,727	95,727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	-	13,370	-	13,370	13,370
配送服務收入	3,041	-	-	-	-	3,041
換電池服務收入	4,124	-	-	-	-	4,124
平台服務及乘車服務收入	-	-	-	19,079	19,079	19,079
廣告及相關收入	-	-	-	372	372	372
客戶合約之收益	7,165	-	109,097	19,451	128,548	135,713
汽車租金收入	-	-	-	1,943	1,943	1,943
	7,165	-	109,097	21,394	130,491	137,6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分部，在中國、法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申報分部：

持續業務：

- (i) 「礦產資源勘探及交易」分部業務包括研發及勘探礦產資源及礦產貿易；
- (ii) 「鋰電池生產」分部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鋰電池；及
- (iii) 「網約車及相關服務」分部涉及提供平台服務、乘車服務、汽車租賃服務及廣告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申報分部組成出現變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之提供換電池服務之營運分部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字，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2。去年之分部披露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申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未計及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除外。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及負債，其主要指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包含於本集團總部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法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 — 續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礦產資源勘探 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網約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	173,915	53,046	226,961
可申報分部(虧損)/收益	(8,225)	20,530	(107,922)	(95,617)
可申報分部資產	7,480,220	302,550	84,964	7,867,734
可申報分部負債	120,338	382,899	48,485	551,722
資本開支	3,026	2,989	1,339	7,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62,621	62,62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4,213	4,2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811)	45	(766)
利息收入	(107)	(3,604)	(1)	(3,712)
利息開支	-	6,630	2,621	9,251
折舊	88	3,975	20,508	24,571
攤銷	-	766	1,020	1,7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 — 續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礦產資源勘探 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網約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	109,097	21,394	130,491
可申報分部虧損	(9,005)	(174,127)	(23,844)	(206,976)
可申報分部資產	6,873,337	317,392	179,797	7,370,526
可申報分部負債	113,366	420,622	38,549	572,537
資本開支	2,924	15,801	287	19,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060	-	19,06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665	-	1,6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799	-	799
利息收入	(256)	(7,210)	(1)	(7,467)
利息開支	-	7,416	1,021	8,437
其他開支	-	151,778	-	151,778
折舊	26	2,897	7,224	10,147
攤銷	-	805	1,576	2,381
撇減存貨	-	12,832	-	12,8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 — 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各項總數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持續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可申報分部收益	226,961	130,491
可申報分部虧損	(95,617)	(206,976)
其他經營收入	278	5,143
行政開支	(18,885)	(20,3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9)	(1,3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96)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6,257)	(3,12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6,649)	(62,986)
財務成本	(196)	(306)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既有權益所得收益	—	27,047
議價購買收益	—	170
持續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811)	(262,759)
可申報分部資產	7,867,734	7,370,526
使用權資產	1,554	2,8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12	5,82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539	4,95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295	26,64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4,128	82,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20	8,094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29,696
	7,956,082	7,530,749
可申報分部負債	551,722	572,537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512	2,598
租賃負債	2,941	5,165
遞延稅項負債	2,420,928	2,215,014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28,428
	2,982,103	2,823,7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 — 續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18,385	26,620
法國	53,046	21,394
英國	155,530	82,477
可申報分部收益	226,961	130,491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資產)		
香港	6,966	8,651
中國	64,451	68,025
法國	61,197	146,494
巴西	7,467,603	6,859,925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7,600,217	7,083,095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及服務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2)經營所在地(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157,688	98,557

¹ 來自鋰電池生產分部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718	7,582
政府補助金(附註(i))	3,137	6,101
租金收入	–	180
雜項收入(附註(ii))	17,056	15,440
股息收入	–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1)	(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6,649)	(62,986)
	(13,149)	(33,6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64	475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11	1,163
雜項收入	5	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53	(1,823)
	533	309
	(12,616)	(33,355)

附註：

- (i) 餘額指與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00,000港元)之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及與3,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00港元)之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附註30)。本集團已收取該等政府補助金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故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 (ii) 在雜項收入中，5,7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31,000港元)乃源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該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業務：		
不會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6,630	7,4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05	595
其他金融負債之視同利息	1,812	732
	9,447	8,7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6
	1	6
	9,448	8,7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按以下項目扣除／(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704	2,885
— 非核數服務	90	—
	2,794	2,88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i))	117,357	65,914
折舊	24,571	10,147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i))	3,040	4,709
短期租賃開支	1,166	850
外幣換算收益淨額	(13)	(1,699)
研發成本(附註(i))	20,126	21,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1	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4	1,041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6)	—	(170)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既有權益所得收益(附註36)	—	(27,047)
其他開支(附註26)	—	151,77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附註21)	(766)	79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2)	896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30	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2,621	19,06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213	1,6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1,549	8,484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i))	11	120
短期租賃開支	189	371
研發成本(附註(i))	854	2,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53)	1,823
其他開支(附註26)	—	11,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96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820

附註：

(i) 已計入行政開支。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12,832,000港元已計入收益成本(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當期稅項	-	-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適用於本公司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二二年：34%）。

法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適用於本公司於法國之附屬公司。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業務	(158,811)	(262,7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9,415)	(39,102)
	(168,226)	(301,861)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	(37,678)	(70,224)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24,104	62,039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	(6,85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576	15,038
所得稅開支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40)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37,776	9,737,434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06,519)	(199,156)

(b) 來自持續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6,519)	(199,15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309)	(39,102)
計算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98,210)	(160,054)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8,309)	(39,102)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就出售吉遞(中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有限公司(「杭州吉遞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換電池服務。相關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已終止經營換電池服務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出售收益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換電池服務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88	7,165
收益成本	(4,730)	(13,896)
毛損	(2,842)	(6,731)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533	3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4)	(2,007)
行政開支	(6,161)	(7,484)
其他開支	-	(11,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96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820)
財務成本	(1)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415)	(39,102)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9,415)	(39,10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綜合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415)	(39,10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附註35)	1,106	-
	(8,309)	(39,10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13,712)	(23,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164	(2,1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59)	(131)
現金流動淨額	(13,607)	(25,366)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35內披露。

13. 僱員報酬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業務：		
工資及薪金	64,659	65,983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2,955	5,018
	77,614	71,0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3,675	4,195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747	979
	4,422	5,174
	82,036	76,175

僱員報酬開支 19,382,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4,091,000 港元)、2,072,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3,235,000 港元)及 60,582,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58,849,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其中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028	8,202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72	72
	8,100	8,2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定(第622G章)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學初	1,913	-	18	1,931
劉偉	1,777	-	18	1,795
劉健	-	1,220	-	1,220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251	-	-	251
馬剛	251	-	-	251
夏峻	251	-	-	251
	4,443	1,220	36	5,69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學初	2,022	-	18	2,040
劉偉	1,876	-	18	1,894
劉健	-	1,164	-	1,164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251	-	-	251
馬剛	251	-	-	251
夏峻	251	-	-	251
	4,651	1,164	36	5,8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續

(a) 董事酬金 — 續

年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二二年：無)。

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及津貼一般為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之服務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總薪酬最高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中。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364	2,387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6	36
	2,400	2,423

酬金在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2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6	18,058	53	43,219	1,122	295	54	6,695	69,5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930	49	392	138,977	541	-	140,889
添置	-	4,796	-	517	97	581	18	11,298	17,307
轉撥	-	-	-	18,049	-	-	-	(18,049)	-
出售	-	-	-	(3,690)	(13)	-	-	-	(3,703)
撤銷	-	-	-	(353)	-	(688)	-	-	(1,041)
折舊	-	(526)	(112)	(10,345)	(272)	(7,233)	(143)	-	(18,631)
(減值)/減值撥回	-	(8,191)	(7)	(22,630)	(223)	-	(15)	1,044	(30,022)
匯兌差額	4	(1,303)	26	(2,856)	(15)	4,321	7	(361)	(177)
年末賬面淨值	80	12,834	890	21,960	1,088	136,253	462	627	174,1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	217,289	2,726	424,253	9,785	191,007	4,267	4,495	853,9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04,455)	(1,836)	(402,293)	(8,697)	(54,754)	(3,805)	(3,868)	(679,708)
賬面淨值	80	12,834	890	21,960	1,088	136,253	462	627	174,19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0	12,834	890	21,960	1,088	136,253	462	627	174,194
添置	-	882	-	111	995	1,339	-	1,893	5,220
轉撥	-	-	-	1,154	-	-	685	(1,839)	-
出售	-	-	-	-	(4)	(1,646)	-	(41)	(1,6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137)	-	(2)	-	(125)	(264)
撤銷	-	-	-	(353)	(1)	(1,323)	(7)	-	(1,684)
折舊	-	(498)	(193)	(4,856)	(1,318)	(19,014)	(241)	-	(26,120)
減值	-	-	(376)	(19)	(88)	(62,032)	(106)	-	(62,621)
匯兌差額	7	(348)	22	(213)	34	3,455	2	(16)	2,943
年末賬面淨值	87	12,870	343	17,647	706	57,030	795	499	89,9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	212,313	3,958	387,060	10,334	193,596	4,956	3,325	815,6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99,443)	(3,615)	(369,413)	(9,628)	(136,566)	(4,161)	(2,826)	(725,652)
賬面淨值	87	12,870	343	17,647	706	57,030	795	499	89,977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土地為位於巴西之永久業權土地，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中國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17,3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569,000港元)、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6,000港元)及8,7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16,000港元)之折舊已分別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91,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8)。

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128,044,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網約車及相關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其於年內錄得營運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及審閱，金額為61,210,000港元。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66,834,000港元已按比例分配至資產類別，以抵銷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7)之減值虧損62,621,000港元及4,21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來自網約車及相關服務之收入之年平均增長率變動所致，有關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釐定。

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涵蓋管理層就直至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年期於二零三一年完結之假設而編製之詳細預算規劃，以及其後按平均收入增長率8.7%(二零二二年：15.7%)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稅前貼現年率為15.21%(二零二二年：16.42%)，其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及收益增長率有關，該等比率乃按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而釐定。

除上述釐定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考慮因素外，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的變化，令其需要修改主要假設。然而，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所採用的貼現率尤為敏感。

可收回金額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收益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鋰電池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共計93,115,000港元主要與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的鋰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浙江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浙江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72,390,000港元。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19,060,000港元及1,66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鋰電池市場出現預料以外的經濟不確定性，因此預測銷量減少。

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規劃及其後按零增長率推定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稅前貼現年率為16.82%，其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有關，該等比率乃根據市場可比較值及預算收益（按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而釐定）而釐定。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的變化，令其需要修改主要假設。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所採用的貼現率尤為敏感。

可收回金額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換電池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共計13,487,000港元乃主要與吉遜（中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的換電池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GETI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GETI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1,705,000港元。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10,962,000港元及82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已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換電池人數非預期減少而下調預期銷售額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換電池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 續

該等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TI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於管理層經參考GETI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資產之近期市場交易後進行之估值而達致）予以釐定。公平值計量乃分類至公平值等級3。根據市場法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關鍵假設乃基於類似資產之近期交易價格。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6,859,393	6,490,624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6,859,393	6,490,6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59,393	6,490,624
添置	2,134	2,924
匯兌差額	605,630	365,845
賬面淨值	7,467,157	6,859,3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67,157	6,859,393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7,467,157	6,859,393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 Minas Gerais 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之權利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並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概無識別且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著眼於用作估算回報率基準的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3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假設及參數如下：

批准所有必需牌照	二零二七年中(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中)
開始生產	二零三一年第一季度(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九年第一季度)
年產能	27.5百萬噸(二零二二年：27.5百萬噸)鐵精粉
資源量估算	3,583百萬噸(二零二二年：3,583百萬噸)探明資源(16.63%) 1,556百萬噸(二零二二年：1,556百萬噸)推定資源(16.05%)
鐵精粉價格	每噸148美元(二零二二年：每噸153美元)
經營成本：	
— 首十八年採礦	每噸32.79美元(二零二二年：每噸32.19美元)
— 其餘採礦期	每噸37.25美元(二零二二年：每噸37.72美元)
所得稅率	營運首十年為15.25% 之後為34%(二零二二年：相同條款)
資本開支：	
— 建設基建	3,254,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3,005,000,000美元)
貼現率	26.14%(二零二二年：25.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7,684	7,778	45,4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7,340	7,340
因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	2,751	2,751
攤銷	(805)	(4,024)	(4,829)
減值	–	(2,485)	(2,485)
匯兌差額	(2,932)	307	(2,6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947	11,667	45,614
攤銷	(766)	(2,285)	(3,051)
減值	–	(4,213)	(4,213)
匯兌差額	(909)	230	(6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72	5,399	37,671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境內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室以供其營運。該等租約之初始期介乎一至十年(二零二二年：一至十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年期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947,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4,2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85,000港元)，請參閱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10,922	110,92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105,510)	(105,093)
應佔資產淨值	5,412	5,8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29	6,7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9)	(1,385)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72	4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2	5,829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溢利 所佔百分比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衡遠」)	中國／研究、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24.5% (間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吉行國際 15.56% 股權，而吉行國際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 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吉行國際及 其附屬公司	山東衡遠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732	8,522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84,269	84,212
流動負債	不適用	(5,456)	(3,007)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59,455)	(65,937)
資產淨值	不適用	22,090	23,790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不適用	5,412	5,8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0,161*	542	331
其他經營收入	—*	5,369	3,198
開支	(98,482)*	(8,313)	(9,181)
本年度虧損	(68,321)*	(2,402)	(5,652)
其他全面收入	7,293*	702	1,718
全面虧損總額	(61,028)*	(1,700)	(3,9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89)	(1,38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172	421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417)	(964)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上市：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539	4,954

本集團策略投資的結餘為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1%權益。由於本集團認為股本投資屬策略性質，因此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2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275	40,116
在製品	3,571	4,547
產成品	21,484	33,805
	67,330	78,468
減：撇減存貨	(45,403)	(54,678)
	21,927	23,790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情況，並考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撇減存貨(二零二二年：撇減12,832,000港元)作出撥備。

下表列示存貨撇減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678	62,309
年內撇減	—	12,832
撇銷	(7,851)	(15,657)
匯兌差額	(1,424)	(4,8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03	54,6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總額	37,174	79,442
減：減值虧損	(373)	(1,165)
應收賬款 — 淨額	36,801	78,277
應收票據	1,789	—
	38,590	78,277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34,885	74,826
歐元	3,705	3,451
	38,590	78,277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230	28,777
31至90天	18,830	1,019
91至180天	3,903	49,053
超過180天	—	593
	38,963	79,442

年內，有關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65	4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	799
減值虧損撥回	(811)	—
匯兌差額	(26)	(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	1,165

本集團根據附註3.11所列的會計政策確認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4。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金	11,978	9,294
應收增值稅	5,807	10,368
其他應收款	5,993	3,473
預付款	2,497	3,5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扣除撥備	25,955	26,851
	52,230	53,53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2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900,000港元)，無抵押、無息及應要求償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年內，有關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確認減值虧損	8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

2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於香港 — 持作買賣	43,983	81,987
— 於海外 — 持作買賣	145	198
	44,128	82,185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14.14%(二零二二年：14.14%)股權。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653,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作抵押而在中國之銀行存置之擔保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1,000港元之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法院下令凍結之銀行結餘。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ii)。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5,7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7,907,000港元)，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內及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979	46,079
應付票據	31,065	25,653
	72,044	71,732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0,388	13,708
31至60天	14,475	21,222
61至90天	9,823	13,847
91至180天	16,788	16,637
超過180天	570	6,318
	72,044	71,7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撥備、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撥備(附註a)	147,690	163,179
其他應付款(附註b)	44,734	53,458
預提費用	2,756	3,718
已收按金	18,805	23,896
	213,985	244,251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	151,778
流動負債	213,985	92,473
	213,985	244,251

附註：

(a) 下表列示年內各類別撥備之變動：

	訴訟撥備 (附註(ii)) 千港元	償還政府 補助金撥備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額外撥備	11,401	151,778	163,1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401	151,778	163,1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11,067)	—	(11,067)
匯兌差額	(334)	(4,088)	(4,4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7,690	147,690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與中國浙江若干當地政府實體(「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應向政府償還(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政府貸款(浙江衡遠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悉數償還)；及(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浙江衡遠就其生產設施收到政府補助金(「補助金」)總計約人民幣208,400,000元，扣除浙江衡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的20%至30%(該百分比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生產設施類別分類)(「可扣除金額」)。可扣除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已收補助金約人民幣208,400,000元，倘可扣除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最大限額，則無需償還補助金。根據董事的最佳評估，該責任之預期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當於約151,800,000港元)已確認為撥備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開支」。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之估計，並認為毋須計提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末後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清償補助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撥備、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續

附註：— 續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吉遜(中國)能源為被告的兩宗訴訟確認11,401,000港元的撥備。申索源自同一供應商，其指控吉遜(中國)能源未能就獲供應的產品付款。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就該等案件作出判決，凍結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5,367,000港元及6,034,000港元，為期一年。該等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類為受限制銀行結餘。獲確認的撥備金額代表本集團須支付的現時責任的未折現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於吉遜(中國)能源之所有股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吉遜(中國)能源之兩宗法院案件將不會對本集團出售後之餘下集團實體產生任何影響。

- (b) 其他應付款2,4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718,000港元)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321	314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合約負債：		
— 廣告及相關收入	321	314

下表顯示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314	10,038

28. 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8,951	149,027
呈列為：		
流動負債	20,025	16,508
非流動負債	108,926	132,519
	128,951	149,0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 —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2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9,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32,272,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10,2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947,000港元及10,691,000港元)以及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前分期償還，按年利率4.9%計息。根據還款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0,025	16,508
第二年	20,025	20,579
第三年至第五年	60,074	61,737
超過五年	28,827	50,203
	128,951	149,027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3,420	3,105
非流動	9,512	12,658
	12,932	15,763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未來租金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4,256	(836)	3,420
一年至兩年內到期	2,523	(670)	1,853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5,003	(1,446)	3,557
超過五年到期	4,585	(483)	4,102
	16,367	(3,435)	12,9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4,103	(998)	3,105
一年至兩年內到期	4,206	(816)	3,390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5,714	(1,683)	4,031
超過五年到期	6,082	(845)	5,237
	20,105	(4,342)	15,7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 續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租其租賃物業，分租租金收入為1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

30.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79	13,255
匯兌差額	(153)	(867)
本年度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金收入	(3,092)	(6,0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4	6,379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指浙江衡遠就購買其在中國浙江省的鋰電池生產設施而獲得的政府補助。根據附註3.15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該等政府補助金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性差額就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全數計算。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相應變動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所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15,014	2,090,628
匯兌差額	205,914	124,3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0,928	2,215,0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495,9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8,112,000港元)作為未來溢利抵銷之用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可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並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概無與加速稅務折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根據現有稅務法例，本集團所有稅項虧損均沒有時限，惟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三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虧損199,8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6,623,000港元)將於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五年後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7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7,834
視同利息	1,812	732
匯兌差額	477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1	8,472

該結餘屬免息、無抵押，於二零二八年到期。

33. 股本

	股份數量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量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9,854,534	9,855

34. 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獎勵、嘉獎、報酬、補償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提供利益之靈活兼有效方法。

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或於有關限額獲更新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自其股東獲得更新批准，以更新上述10%限額。

34. 購股權一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一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聯交所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於發售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聯交所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發售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

就每項授出交易而言，每份授出之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限內隨時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屆滿。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就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合資格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董事會基於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彼等符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該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屬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全權信託對象。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發行股份之總數不超過緊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採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一續

購股權之變動載於下表：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				
僱員				
合共	二零一五年	8,750,000	(8,750,000)	-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附註 i)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2.61 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計量之公平值，為10,812,000港元。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一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按以下主要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授出日期股價	2.55 港元
預期波幅	76%
預期有效年期 (以年為單位)	8.0
無風險利率	1.6%
預期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去的股價波幅，根據現有之資料估計將來的波幅作出有關的調整而釐定。於定價模式使用的預期有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一續

(ii)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於報告期列示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8,750,000	2.61	8,750,000	2.61
年內失效	(8,750,000)	2.6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8,750,000	2.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5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二二年：8,75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

35. 出售附屬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賣方」)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浙江遠程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買方」)簽訂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10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1,811,000港元)及無代價。買方為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換電池服務。該兩項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吉遞(中國) 能源 千港元	杭州吉遞 實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	—	264
存貨	80	—	80
應收賬款	1,044	—	1,04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13	7	1,420
應收本集團款項	1,098	—	1,0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67	—	11,0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8	4	642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撥備	(12,593)	(118)	(12,711)
出售之負債淨額	(8,056)	(107)	(8,163)
結付方式：			
現金代價	21,811	—	21,811
出售之負債淨額	8,056	107	8,16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視作注資(附註(a))	29,867	107	29,974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匯兌儲備(附註12)	1,103	3	1,106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收取現金(附註(b))	20,713	—	20,713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8)	(4)	(642)
現金流量淨額	20,075	(4)	20,071

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附註：

- (a) 由於買方為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導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失去控制權之交易涉及擁有人(以作為擁有人之身份)對附屬公司股份之注資，將被視為股東之視作注資，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 (b) 於出售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付買方之款項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098,000港元)。於安排現金結算時，本集團同意將債務與代價相抵銷。
- (c)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1,106,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李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吉行國際額外 15.56% 權益之股權（「分步收購」）。吉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歐洲從事網約車及相關服務。分步收購為本集團於歐洲發展網約車業務及相關服務策略之一部分。

分步收購之現金代價為 29,877,000 港元。分步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分步收購日期」）完成。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列賬為收購業務。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吉行國際 35.56% 的股權，而吉行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對吉行國際的絕對持股規模及與一致行動人的安排後，本集團具有單方面實際主導吉行國際相關活動的能力。吉行國際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分步收購日期所持吉行國際 20% 股權之公平值為 27,047,000 港元，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零。本集團確認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既有權益所得收益為 27,047,000 港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既有權益所得收益」。

於分步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889
使用權資產	7,340
應收賬款	3,39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084
應付賬款	(5,878)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549)
租賃負債	(7,340)
其他金融負債	(7,834)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0,556
非控股權益	(103,462)
結付方式：	
現金代價	29,87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先前權益的公平值	27,04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60,556)
非控股權益	103,462
議價購買收益	(170)
分步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084
現金代價	(29,877)
現金流入淨額	4,2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 — 續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公平值約6,844,000港元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選擇按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吉行國際的非控股權益。於分步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約為103,462,000港元。

吉行國際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貢獻收益及錄得虧損約21,394,000港元及23,844,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約167,817,000港元，年內虧損約370,182,000港元（假設將聯營公司分步收購為附屬公司對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既有權益所得收益及議價購買收益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不變）。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已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約809,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8	214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539	4,9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6,631	865,765
使用權資產		1,554	2,822
		848,938	873,677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4,128	82,1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782	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63	8,041
		60,073	90,95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31	—
租賃負債		2,338	2,224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294	3,852
		12,063	6,076
流動資產淨值		48,010	84,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6,948	958,5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03	2,941
資產淨值		896,345	955,617
權益			
股本	33	9,855	9,855
儲備	40	886,490	945,762
總權益		896,345	955,617

代表

賀學初
主席

劉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所列乃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細節過於冗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AM	巴西，有限責任公司	5,266,604雷亞爾（「雷亞爾」）之10,000股普通股	-	100%	研究及勘探鐵礦石，巴西
浙江衡遠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	-	52%	研發、生產、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及電源系統，中國
吉遞（中國）能源 ²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註冊資本	-	（二零二二年：90%）	換電池服務，中國
Profit Well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吉行國際 ³ （附註）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7,000,000元註冊資本	-	35.56% （附註36）	投資控股，中國
Caocao Mobility Paris	法國，唯一股東公司	35,599,998歐元 （二零二二年：10,000,000歐元）	-	35.56% （附註36）	平台服務，法國
ESQ VTC	法國，唯一股東公司	10,000歐元	-	35.56% （附註36）	乘車服務，法國

附註：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藉著控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而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以及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浮動回報，故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¹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² 外商獨資企業

³ 外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a)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即由非控股股東持有 (1) 於浙江衡遠之 48%（二零二二年：48%）股權；(2) 於吉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行集團」）之 64.44%（二零二二年：64.44%）股權。

有關浙江衡遠及吉行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浙江衡遠		吉行集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73,915	109,097	53,046	21,394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594	(173,815)	(107,922)	(23,844)
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21,962	(174,311)	(104,769)	(19,30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9,886	(83,430)	(69,545)	(15,36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動	61,577	(384)	(13,951)	4,90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動	(2,989)	(29,602)	197	(2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動	(22,794)	(123,837)	(1,639)	(54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794	(153,823)	(15,393)	4,0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36,752	248,938	23,767	33,303
非流動資產	53,894	57,469	61,197	146,494
流動負債	(270,838)	(129,946)	(28,815)	(20,359)
非流動負債	(112,061)	(290,676)	(19,670)	(18,190)
淨(負債)／資產	(92,253)	(114,215)	36,479	141,248
累計非控股權益	(37,714)	(48,832)	23,508	91,021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分步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 Fresh Mind Ventures Limited（「Fresh Mind」）之 100% 股權，現金代價為 78,000 港元。Fresh Mind 為一間不活動公司。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淨資產為 78,000 港元，並呈列為其他應收款。Fresh Mind 持有吉遞能源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之 10% 權益，本公司於收購 Fresh Mind 前持有該公司 90% 權益。於完成收購 Fresh Mind 後，本集團於吉遞能源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權益。本集團確認於吉遞能源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下跌，並於其他儲備確認相關變動 7,647,000 港元。

3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份代繳款儲備指按計入股份代繳款儲備之相應款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股份代繳款開支。股份代繳款儲備錄得之金額為之前年度歸屬之購股權開支之公平值。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代繳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餘。並無因股份代繳款交易確認負債。

庫存股份儲備指於二零一三年出售 Hill Tal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山俊集團」）（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日期購買方持有之 226,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出售山俊集團的部份代價之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賬面值為 1,220,000 港元之 1,000,000 股庫存股份已出售，代價為 443,000 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 116,100,000 股（二零二二年：117,100,000 股）庫存普通股。

匯兌儲備主要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港元時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其他儲備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而產生之收益／虧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 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63,686	(142,864)	9,958	(84,688)	(2,281,368)	1,064,724
本年度虧損	-	-	-	-	(104,737)	(104,73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 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4,225)	-	(14,2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63,686	(142,864)	9,958	(98,913)	(2,386,105)	945,762
出售庫存股份	-	1,220	-	-	(777)	443
購股權失效	-	-	(9,958)	-	9,958	-
本年度虧損	-	-	-	-	(55,300)	(55,30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	(4,415)	-	(4,4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3,686	(141,644)	-	(103,328)	(2,432,224)	886,4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39	84,1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SAM營運的巴西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載於附註16。

42.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2,790	109,667
公平值虧損	6,257	3,1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47	112,790

根據與收購SAM有關的和解協議，本集團承諾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向賣方支付最高總額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之或然額外款項及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新和解協議應付或然代價責任的公平值，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透過採用概率法按貼現率15.46%(二零二二年：18.91%)及有關發生和解協議所載若干事項的可能性，例如發生出售事項或開始採礦進行估計。貼現率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概述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44,128	82,18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39	4,95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38,590	78,2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971	12,7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955	26,8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065	37,0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953	165,452
	280,534	320,40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119,047	112,79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72,044	71,73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7,490	57,176
借款	20,025	16,50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8,926	132,519
其他金融負債	10,761	8,472
	259,246	286,407
租賃負債		
流動負債	3,420	3,105
非流動負債	9,512	12,658
	12,932	15,7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概述 — 續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以決定及呈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上顯示其公平值：

- 等級1： 公平值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 等級2： 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 等級3：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公平值等級之水平（於此級別內金融資產或負債按整體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上市股份（附註19）	539	—	—	539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附註23）	44,128	—	—	44,128
	44,667	—	—	44,667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42）	—	—	119,047	119,0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上市股份（附註19）	4,954	—	—	4,954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附註23）	82,185	—	—	82,185
	87,139	—	—	87,139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42）	—	—	112,790	112,790

年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由集團總部負責，並由董事密切監督。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主要為透過盡量減少金融市場風險以保持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情況下，透過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活動。管理層會識別進入金融市場的方法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提交。

44.1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份金融資產／負債，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44.2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浮息計算之大額金融資產或負債，故本集團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較小。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餘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不重大。利率變動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44.3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股價波動及市況變動等可能影響投資價值之因素來管理此風險。

倘上市股本證券(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報價上升／下跌5%(二零二二年：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2,2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0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8,000港元)。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44.4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管理中考慮這些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外部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與有信譽的交易方作交易。

由於年內本集團收益的69%(二零二二年：72%)來自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主要客戶，而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的70%(二零二二年：95%)乃屬該客戶，故本集團面對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持續主動評估該等負責人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均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共同基準確認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矩陣所應用之預期虧損率乃按負責人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釐定，當中包括客戶背景及其過往付款行為、實際虧損經驗及與負責人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因此未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定期檢討結餘是否可被回收。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所應用之預期虧損率為約3.34%(二零二二年：0.00%)。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外部信貸評級優良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作不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44.4 信貸風險 — 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載於下表：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			
即期(未逾期)	0.19%	3,207	6
逾期1至90天	0.98%	35,005	343
逾期超過90天	3.20%	751	24
		38,963	3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4%	26,851	8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即期(未逾期)	0.58%	30,533	178
逾期1至90天	2.03%	48,753	987
逾期超過90天	0.00%	156	—
		79,442	1,1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0.00%	26,851	—

44.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控制長期金融負債的還款期及日常營運資金的現金流動以管理其現金流動需求。本集團會按每天的需要以管理其現金流需求。而為期三百六十天的長期現金流動需求則每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主要以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付未來三十天之流動性需求。長遠之流動性則加上出售長期金融資產之能力以為應付資金所需提供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44.5 流動性風險 — 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有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值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及票據	72,044	-	-	72,044	72,04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7,490	-	-	47,490	47,490
租賃負債	4,256	7,526	4,585	16,367	12,932
借款	26,198	94,780	29,592	150,570	128,951
應付或然代價	-	158,255	-	158,255	119,047
其他金融負債	-	12,996	-	12,996	10,761
	149,988	273,557	34,177	457,722	391,2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及票據	71,732	-	-	71,732	71,73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7,176	-	-	57,176	57,176
租賃負債	4,103	9,920	6,082	20,105	15,763
借款	23,756	101,503	53,233	178,492	149,027
應付或然代價	-	158,810	-	158,810	112,790
其他金融負債	-	-	10,232	10,232	8,472
	156,767	270,233	69,547	496,547	414,9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i)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iii) 提供資本以作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於過程中考慮之因素為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整體融資的結構上訂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新增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報告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		
總權益	4,973,979	4,707,007
整體融資		
借款	128,951	149,027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38.57 倍	31.58 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如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a))	銷售鋰離子電池	157,688	88,449
	應收賬款	25,635	74,514
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附註(b))	提供電池測試服務	14,872	—
	應收賬款	6,783	—
寧波吉利羅佑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附註(b))	提供電池測試服務	—	10,108
	應收賬款	—	1,150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江蘇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c))	購買鋰離子電池	3,935	—
	應付賬款	3,873	—

附註：

- (a) 浙江衡遠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鋰離子電池銷售協議(「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衡遠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浙江吉利集團」))銷售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浙江吉利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浙江吉利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通函所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浙江衡遠及浙江吉利簽訂一份銷售鋰離子電池協議(「銷售協議2」)，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浙江吉利銷售協議2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35,0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0及人民幣97,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附註：一續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浙江衡遠與寧波吉利羅佑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吉利」)訂立服務協議(「經營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浙江衡遠將提供場地、設備、供電及人員等若干支援，以協助寧波吉利安裝電池中試線及進行電池測試。

寧波吉利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汽車」)之附屬公司，其中李先生為吉利汽車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寧波吉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寧波吉利經營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所載)。

於二零二三年，經營協議由寧波吉利轉讓予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經營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 (c) 於二零二三年，浙江衡遠與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耀寧」)訂立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浙江衡遠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向浙江耀寧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江蘇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

李星星先生間接擁有浙江耀寧85%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之兒子。因此，浙江耀寧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期間，浙江耀寧購買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0元、人民幣103,000,000元、人民幣129,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出售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9,877,000港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吉行國際15.56%的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補充附註

源於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借款 (附註28)		租賃負債 (附註29)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32)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9,027	284,404	15,763	7,650	8,472	-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借款	(16,164)	(116,421)	-	-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3,113)	(2,688)	-	-
已付利息	(6,630)	(7,416)	(1,006)	(601)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794)	(123,837)	(4,119)	(3,289)	-	-
其他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7,340	-	7,834
租賃修訂	-	-	-	2,751	-	-
匯兌差額	(3,912)	(18,956)	282	710	477	(94)
利息開支	6,630	7,416	1,006	601	1,812	7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51	149,027	12,932	15,763	10,761	8,472

4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摘要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341,270	297,065	478,917	130,491	226,961
收益成本	(336,947)	(204,077)	(363,791)	(98,825)	(176,301)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191,509	(47,836)	114,590	(33,664)	(13,1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02)	(20,149)	(12,995)	(5,867)	(6,922)
行政開支	(92,715)	(86,159)	(92,824)	(95,558)	(106,143)
其他開支	-	-	-	(151,778)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8,767)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853,360	2,053,773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022	277	(10)	(799)	(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31,909)	(139,058)	(18,244)	(19,060)	(62,62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1,665)	(4,213)
議價購買收益	-	-	-	170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598)	54,769	(3,342)	(3,123)	(6,2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6)	(50,628)	(4,868)	(1,385)	(589)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既有權益所 得收益	-	-	-	27,047	-
財務成本	(19,395)	(16,785)	(8,780)	(8,743)	(9,447)
持續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97,099	1,782,425	88,653	(262,759)	(158,811)
所得稅開支	(290,142)	(698,283)	-	-	-
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306,957	1,084,142	88,653	(262,759)	(158,8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	(39,102)	(8,309)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6,957	1,084,142	88,653	(301,861)	(167,120)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業務	415,609	1,156,593	88,500	(160,054)	(98,2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39,102)	(8,309)
	415,609	1,156,593	88,500	(199,156)	(106,519)
非控股權益					
— 持續業務	(108,652)	(72,451)	153	(102,705)	(60,601)
	306,957	1,084,142	88,653	(301,861)	(167,120)

財務摘要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917,742	7,803,205	7,308,648	7,530,749	7,956,082
總負債	(3,151,147)	(3,004,183)	(2,622,857)	(2,823,742)	(2,982,103)
非控股權益	(65,765)	71,324	(31,745)	(35,449)	14,2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00,830	4,870,346	4,654,046	4,671,558	4,988,185